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有關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期間的股份交易報告

第一及二部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52(3)(a)、(b)
及(c) 條呈交的報告。

索引	段數
第一章 按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命令(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的財政司司長通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1
第二章 相關法律。	2-22
第三章 審裁處收到的材料。	23-26
(i) 有關方面為回覆／回應證監會在研訊程序進行前所提出要求而提供的來往信件及文件紀錄。	
(ii) 審裁處在根據該條例第 254(2) 條發出通知後收到的來往信件及文件紀錄。	
(iii) 同時有口頭作供的人士的證人陳述書及／或會面紀錄。	
(iv) 沒有口頭作供的人士的證人陳述書及／或會面紀錄。	
第四章 證據。	27-126
張先生買賣美麗寶的股份。	27-28
諾頓羅氏的角色。	29-42
證監會的查訊。	43-45
專家證供：龍克裘先生。	46-57
有關指明人士的材料。	
劉燕艷女士。	58-112
張必佳先生。	113-126
第五章 代表劉燕艷女士作出的陳詞。	127-132
第六章 對證據的考慮。	133-183

	有關消息。	134
	審裁處處理劉燕艷女士及張先生個案的方法。	135-136
	劉燕艷女士是否《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7(1)(c)及(d) 條所指的“有關連的人”？	137-152
	劉燕艷女士是否掌握“有關消息”？	153-161
	劉燕艷女士是否在明知該消息是關於美麗寶的有關消息的情況下，向張先生披露該消息？	162-171
	劉燕艷女士是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張先生會利用有關消息進行美麗寶股份的交易？	172
	張先生：審裁處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	173-175
	張先生是否掌握他知道是關於美麗寶的有關消息的消息並進行美麗寶股份的交易？	176-179
	張先生是否從劉燕艷女士處取得該消息，並知道她與美麗寶有關連？	180
	張先生是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她因與美麗寶有關連而掌握該消息？	181
	結論。	182-183
	報告第一部分的連署聲明。	
第七章	就出售美麗寶股份所獲取利潤的金額作出的裁定。	184-192
第八章	命令。	193-205
第九章	雜項事宜。	206-210
	報告第二部分的連署聲明。	

索引 - 附錄

附錄		頁碼
1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就專家證供作出的裁定	A1-A5
2	向張先生送交的材料：陳灝然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及八月十六日作出的兩份聲明	A6-A18
3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總監石鑑波先生的陳述書	A19-A23
4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美麗寶股票交易數據及恒生指數	A24-A25
5	所獲取純利計算表	A26
6	訟費及開支的分攤	A27

第一章

財政司司長的通知

1. 本審裁處根據財政司司長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知組成，該通知按審裁處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命令修訂。

[經修訂的通知]

“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及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證券事宜

(證券代號：117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52(2) 條及

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

通知

按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命令

根據該條例附表 9 第 15 條作出修訂

本人認為，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179)(“該公司”)的證券交易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XIII 部第 270 條(“內幕交易”)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因此本人現根據該條例第 252(2) 條及附表 9 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和進行研訊程序，以裁定

- (1) 是否曾發生屬內幕交易性質或其他性質的市場失當行為；
- (2) 曾從事該項被裁斷已作出的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分；以及
- (3) 因該項被裁斷已作出的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損失的金額(如有的話)。

懷疑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

- (i) 張必佳先生，在關鍵時間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的僱員，並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交易和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
- (ii) 劉燕艷女士，諾頓羅氏香港（“諾頓羅氏”）的實習律師，在關鍵時間負責就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麗”）全面收購該公司所有股份的建議（“全面收購建議”）提供意見。

懷疑市場失當行為的詳情

1.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二月二十二日期間（“有關期間”），劉燕艷女士因受僱於諾頓羅氏，直接或間接掌握明確的非公開股價敏感消息，即百麗將聯同該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左右公布該全面收購建議，而這構成關連交易（“有關消息”）。在有關期間，劉燕艷女士直接或間接向張必佳先生披露有關消息。
2. 在有關期間，張必佳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及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該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停牌前的最後兩個交易日，（代劉燕艷女士及／或為自己）買入共 182 000 股該公司的股份。在有關期間後，張先生賣出該公司的股份，獲利約 80,300 港元。
3. 在有關期間的所有關鍵時間，劉燕艷女士是與該公司有關連的人。她有途徑接觸有關消息，因為基於諾頓羅氏與百麗之間存在的專業關係，可合理預期她身居的職位給予她接觸有關消息的途徑。
4. 在有關期間的所有關鍵時間，劉燕艷女士及張必佳先生知道及／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有關消息是重要、非公開和會影響股價的消息，而且會令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的股份的股價急升。
5. 一如上文所述，劉燕艷女士透過張必佳先生買賣該公司的股份，違反該條例第 270(1)(a)(i) 條。
6. 另一方面，劉燕艷女士慫使或促致張必佳先生如上文所述買賣該公司的股份，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張必佳先生會買賣該公司的股份，因而作出違反該條例第 270(1)(a)(ii) 條的行為。

7. 另一方面，劉燕艷女士直接或間接向張必佳先生披露有關消息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張必佳先生會利用有關消息買賣該公司的股份，因而作出違反該條例第 270(1)(c) 條的行為。
8. 在有關期間的所有關鍵時間，張必佳先生知道及／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8.1 劉燕艷女士是與該公司有關連的人；以及
- 8.2 劉燕艷女士因與該公司有上述關連而獲得有關消息。
9. 因此，張必佳先生如上文第 2 段所述買入該公司的股份時，作出違反該條例第 270(1)(e)(i) 條的行為。

[原本通知：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

(簽署)]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倫明高法官

(主席)

(簽署)

周陳文婉女士

(成員)

(簽署)

黃茵菁女士

(成員)

(簽署)”。

[註：英文本的修訂以斜體顯示。]

第二章

相關法律

2. 主席給予審裁處本章載述的法律指示。

就法律和事實問題的裁定。

3.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附表 9 第 24(c) 條規定：

“在審裁處任何聆訊中，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取決於成員的多數意見，但法律問題須由主席單獨裁定。”。

內幕交易。

4. 該條例第 270(1) 條規定：

“當以下情況出現時，與某上市法團有關的內幕交易即告發生-

...

(c) 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直接或間接向另一人披露任何消息，而他知道該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該另一人會利用該消息而進行該法團 ... 的上市證券 ... 的交易 ... ；

...

(e) 任何人知道另一人與該法團有關連，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該另一人因該項關連而掌握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而他在直接或間接從該另一人收到他知道屬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消息的情況下-

(i) 進行該法團 ... 的上市證券 ... 的交易 ...”。

“與法團有關連”。

5. 該條例第 247 條規定：

“(1) 就第 4 分部而言，任何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與某法團有關連的人-

...

(c) 他身居某職位，而因以下理由可合理預期該職位給予他接觸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途徑-

(i) 在-

- (A) 他本人、他的僱主 …；與
 - (B) 該法團 …，
- 之間存在專業或業務關係；或

- (d) 他有途徑接觸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而—
 - (i) 他有該途徑是因他身居某職位，而憑藉(a)、(b)或(c)段，該職位令他會被視為與另一法團有關連；及
 - (ii) 該有關消息關乎涉及上述兩個法團的交易(實際進行的或意圖進行的)，或涉及該兩個法團的其中一個與其餘一個的上市證券 … ”。

“有關消息”。

6. 該條例第 245(2) 條規定：

“‘有關消息’就某法團而言，指關於—

- (a) 該法團的；

…

- (c)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 …，

而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的具體消息或資料，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明確消息”。

7. 法例並沒有就“明確消息”一詞下定義。不過，內幕交易審裁處曾多次就《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第 8 條使用相同字眼的條文，考慮這個詞語。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內幕交易審裁處有關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報告書中，審裁處指出：

“明確消息是指有足夠獨特性，可供識別、界定及明確表達的消息。”。

8.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幕交易審裁處有關建聯集團有限公司的報告書中，審裁處(在第 36 頁)就“明確消息”肯定地指出：

“我們無必要確實知道有關交易、事件或事宜的一切詳情。”。

9.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內幕交易審裁處有關益通國際有限公司的報告書中，審裁處就“明確消息”肯定地指出：

“... 純屬意圖進行或處於初步洽談階段的交易，並不意味有關洽談內容的消息並不明確。”。

該審裁處繼續指出：

“... 期待某宗交易付諸實行或落實的渺茫希望或主觀願望 ... 不足以成為 ... 那些‘意圖進行’或處於初步洽談階段的交易。”。

經考慮該次研訊所針對的特定爭議點後，審裁處繼續述明：

“... 我們認為，有關的配股建議，不論被形容為在意圖進行抑或初步洽談階段，其實質內容必定要超越僅為籠統交換意見或‘試探性質’的階段。當洽談或接觸經已展開(正如本案的情況)，該類洽談必定存在某種實際的商業現實，超越純粹試探階段及已處於較具體的階段，即有關方面有意透過洽談，實際達成一項可予以識別的目標。”。

“相當可能會令股票價格有不是無關重要的變動”的消息。

10. 在一九九五年八月五日內幕交易審裁處有關大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報告書中，審裁處在處理有關消息(如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等股票的交易的人所知)是否“相當可能會令某公司的股票價格有變動”這爭議點時，說明驗證方法的性質如下(第 19.4.2 段)：

“這項驗證方法，是假設在內幕交易者根據內幕消息採取行動當日，沒有掌握內幕消息的投資大眾並無採取行動或根據其他消息或意見採取行動。要確定一般投資者如掌握該消息，在當日會有何行動，有關工作當然只屬推斷。誠然，透過研究這些投資者在消息不再保密並公開讓市民知道時的反應，通常會獲得答案，不過，我們必須審慎行事，以確定投資者的反應是否確實由公布的消息所引致，抑或完全或部分是由其他事情或考慮因素所引致。”。

至於“不是無關重要”一詞，報告書的結論是(第 19.4.5 段)：

“我們認為，‘不是無關重要’一詞的含義已十分清楚，該詞與‘輕微’、‘不重要’和‘無關重要’等詞相反。”。

11. 在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内幕交易審裁處有關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的報告書中，審裁處注意到有關消息是否重要取決於(第 2.6 段)：

“... 相當可能令該等證券的價格有重要的變動。因此，相當可能引致股價僅小幅波動或輕微變動的訊息並不足以成為‘有關消息’。所謂重要的變動，是指在任何情況下股價可出現相當程度的變動。”。

舉證準則。

12. 該條例第 252(7) 條規定：

“... 在裁定任何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時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那準則是“相對可能性的衡量”。

13. 終審法院在 *Solicitor (24/7) v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2008] 2 HKLRD 576 一案中，接納李啟新勳爵在下述 *Re H & Others (Minors) (Sexual Abuse : Standard of Proof)* [1996] AC 563 at p 586 D-G 一案的判詞所表達有關民事舉證準則的取向為正確取向：

“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是指法庭在認為證據顯示某事發生的可能性較不發生的可能性為高的前提下，信納某事已發生。法庭在評估可能性時，會按適用於個別案件的程序程度顧及一項因素，就是指控越嚴重，則有關事情發生的可能性越低，因此，相關證據必須越有力才能令法庭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斷定指控成立。”。

14. 梅師賢非常任法官在終審法院案件 *Koon Wing Yee and Insider Dealing Tribunal* (參考)的判詞引用上述接納民事舉證準則的判詞，並表示同意(見第 89 段)。那就是本審裁處一直所採取有關舉證準則的取向。

環境證據及推論。

15. 梅師賢非常任法官在終審法院案件 *HKSAR v Lee Ming Tee* (2003) 6 HKCFAR 336 的判詞(其他法官都同意其判決)引用上述李啟新勳爵的判詞並表示同意，又接着論述就有關證監會高級人員犯下嚴重失當行為的指控作出推論的適當方式。梅師賢法官表示：

“... 那結論不是憑猜想得出，也不是如答辯人陳詞稱，只憑衡量相對可能性而得出。它是要從已證明事實作出推論而清楚確立。不能以明確的措詞述明，法庭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為信納此等嚴重指控而需要的證據的性質。說所需準則要求不當行為的推論是唯一可作的推論，是不正確的(比照 *Sweeney v Coote* [1907] AC 221 at 222, Loreburn 勳爵的判詞)，因為那是根據刑事舉證準則採用的準則。在本案的特定情況下，答辯人須確立一項令人信服的推論，即證監會非常高級的人員為了所指稱的不可告人目的，故意及不當地中止對李國榮的行為的調查，並足以推翻他們會作出此等行為的固有不可能性(見 *Aktieselskabet Dansk Skibsfinansiering v Brothers & Others* (2000) 3 HKCFAR 70 at pp. 91 H, 96 G-I, 賀輔明勳爵的判詞)。”。

16. 在 *Nina Kung alias Nina TH Wang v Wang Din Shin* (2005) 8 HKCFAR 387 一案中，非常任法官施廣智勳爵在其判詞第 626 段就王太太被指控促致偽造文件以及與他人串謀企圖為一份她明知是偽造的文件取得遺囑認證等事，陳述意見如下：

“此等指控屬實的可能性，必須以案中提出的證據判斷，但亦須顧及傾向性。如此等指控是針對一個有參與文件偽造或詐騙前科的人，則必須用於滿足相對可能性衡量驗證的其他證據的力度，明顯較指控並非針對這類人的情況所需的為低。有關傾向性的證據須納入衡量範圍之內... 必須取得極具說服力的證據，才能令法庭有充分理由裁定，二人中任何一人不誠實地參與一項串謀促使偽造遺囑的行為。”。

審裁處在研究是否對指明人士作出不利的推論時，已考慮到上述因素。

謊言。

17. 在處理相關指明人士在審裁處席前的證供及在審裁處外所作的陳述方面，審裁處得到的指示是，謊言本身不能證明說謊者犯了被指控的不當

行為。沒有處事不當的人有時也會說謊。他們說謊或許是在錯誤引導下對問題的反應，或許是藉以推遲面對和處理問題，或許是藉以試圖轉移缺乏理據的懷疑，或許是藉以加強他們的抗辯。無論如何，這可以是與可信性相關的事情。

良好品格。

18. 主席指示審裁處，相對於沒有良好品格的人，有良好品格的人較不可能犯下被指控的不當行為，以及她／他的良好品格可支持其在審裁處外所作陳述(包括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證監會”)人員與其會面的紀錄及劉燕艷女士在審裁處所作的證供)的可信性。

分開考慮。

19. 主席指示審裁處分開考慮涉及每名指明人士的案情。

專家證供。

20. 審裁處已收到龍克裘先生以專家身分作出的證供，特別是有關以下一點的證供：如某消息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美麗寶”)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如消息普遍為他們所知，則是否相當可能會對該等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不過，審裁處有權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分證供。審裁處可根據所有證據就這些事宜達成本身的結論。

指明人士：審裁處聆聽其陳詞的合理機會。

21. 該條例第 252(6) 條規定：

“審裁處在依據第(3)(b)款識辨任何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前，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送達：向任何人送達的任何書面通知、指示或其他文件。

22. 該條例第 400 條規定：

“除 ... 條另有規定外，為本條例的目的向任何人或須向任何人 ... 發出或送達(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任何書面通知、指示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就所有目的而言，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已妥為發出或送達-

- (a) 就個人而言，該通知、指示或文件-
 - (i) ...
 - (ii) 留在或郵寄往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址；
 - (iii) ...
 -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他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第三章

審裁處收到的材料

- (I) 審裁處收到有關方面為回覆／回應證監會在研訊程序進行前所提出
要求而提供的來往信件及文件紀錄。

23.

曾被要求提供資料及／ 或文件的各方	有關方面作出回覆的日期
電訊盈科流動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香港滙豐銀行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及 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以及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二十一日及二十三日
星展銀行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美麗寶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十日及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張必佳先生(“張先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以及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及 十四日

曾被要求提供資料及／ 或文件的各方	有關方面作出回覆的日期
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代表劉燕艷女士的的近律師行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梁耀輝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及 二十三日
代表李淑儀女士的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及 三十日 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電訊盈科互動多媒體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 (II) 審裁處在根據該條例第 254(2) 條發出通知後收到的來往信件及文件紀錄。

24.

曾被要求提供資料及／或文 件的各方	有關方面作出回覆的日期
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兩次) 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 (III) 同時有口頭作供的人士的證人陳述書及／或會面紀錄。

25.

姓名	與研訊程序的一般關係	會面紀錄／ 陳述書的日期
李淑儀女士	諾頓羅氏合夥人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會面紀錄)
吳一帆女士	諾頓羅氏律師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會面紀錄)

姓名	與研訊程序的一般關係	會面紀錄／ 陳述書的日期
劉秉堯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資訊科技科經理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陳述書)
龍克裘先生	專家證人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陳述書)
劉燕艷女士	指明人士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會面紀錄)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陳述書)

(IV) 沒有口頭作供的人士的證人陳述書及／或會面紀錄。

26.

姓名	與研訊程序的一般關係	會面紀錄／ 陳述書的日期
張必佳先生	指明人士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會面紀錄)
劉焱先生	瑞信香港有限公司 分析員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會面紀錄)
梁錦坤先生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會面紀錄)
嚴昌麒先生	星展銀行亞洲資本 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會面紀錄)
梁耀輝先生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 會計師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會面紀錄)
盛百椒先生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會面紀錄)

姓名	與研訊程序的一般關係	會面紀錄／ 陳述書的日期
王國龍先生	星展銀行亞洲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會面紀錄)
陳灝然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規執行部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陳述書)

第四章

證據

張先生買賣美麗寶的股份。

27.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張先生利用他的滙豐銀行戶口分別買入 82,000 股和 10 萬股美麗寶股份，價格介乎每股 5.30 元至 5.45 元。美麗寶股份在該兩天的總成交量為 566,000 股。張先生當時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的新聘分析員，與劉燕艷女士在西營盤第三街的物業單位內同居。劉女士是諾頓羅氏的實習律師。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她一直在處理諾頓羅氏客戶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麗”）的一項計劃。該計劃導致百麗收購美麗寶，而兩家公司的股份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收市後至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開市前暫停買賣。

28.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百麗和美麗寶公布，百麗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出可能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當中包括以每股現金 6.00 元的要約價收購美麗寶的所有股份。美麗寶的股份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恢復買賣。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張先生以每股 5.80 元售出其滙豐銀行戶口中的五萬股美麗寶股份。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張先生以每股 5.83 元售出其餘的 132,000 股美麗寶股份。

諾頓羅氏的角色。

29. 李淑儀女士取得專業資格後在行內工作超過 20 年，事發時為諾頓羅氏的合夥人；而吳一帆女士取得專業資格後在行內工作約四年，事發時為諾頓羅氏的律師。她們就二零零八年二月參與“Miracle”計劃一事作供，該計劃關乎由百麗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包

括以每股 6.00 元的現金價格買入美麗寶的所有股份。諾頓羅氏成立了一個小組處理該計劃，成員包括李淑儀女士、吳一帆女士，以及李女士的秘書 Alice Li 女士及劉燕艷女士。劉燕艷女士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起在諾頓羅氏擔任實習律師。

背景。

30. 百麗是諾頓羅氏的現有客戶。吳一帆女士作供指，她由二零零六年起參與其首次公開招股。百麗的首次公開招股在二零零七年五月進行。其後，諾頓羅氏(特別是吳一帆女士)參與協助百麗，以確保其符合適用於公共上市公司的各項規定。李淑儀女士和吳一帆女士均作供稱，她們知悉百麗與美麗寶的控股股東屬堂兄弟關係。須注意的是，在百麗就其首次公開招股發出的“全球招股”文件中，美麗寶的全資附屬公司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被形容為向百麗買入若干鞋類產品的客戶，而百麗主席、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鄧耀先生與美麗寶的控股股東之間存在關係，即美麗寶的股份：

“... 有超過 50% 由鄧強林先生及鄧偉林先生(合稱‘鄧耀先生的堂兄弟’)共同持有，兩人均為鄧耀先生的堂兄弟。”。

31. 吳一帆女士作供稱，在十二月底，她被指派尋找一些先例，以便為即將進行的計劃擬備所需的文件。她於是找出有關先例。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她開始在“Miracle”計劃中使用備妥的文件。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32.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在諾頓羅氏舉行了一次會議，參與的其中一方是百麗的盛百椒先生及梁錦坤先生，另一方是諾頓羅氏的李淑儀女士、吳一帆女士及陳旭陞先生。百麗的代表告知諾頓羅氏，百麗擬收購美麗寶，但當時沒有提及每股的作價。該計劃十

分迫切。李淑儀女士說，會上討論到進行該計劃的可能“時間表”，即二月二十二日會是最後的交易日，而在隨後的星期一開市時，股份會暫停買賣。

電郵：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六時三十九分。

33. 吳一帆女士作供說，會議結束後，她恢復進行公告文件的草擬工作，由於預期進行有關計劃，她早前一直在草擬該文件。事實上，她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六時三十九分向李淑儀女士發出電郵，主題是“全面收購建議時間表及全面收購建議公告”(“GO-timetable and GO announcement”)。該電郵附件的名稱為“百麗-時間表.DOC”(“Belle-timetable.DOC”)及“百麗-全面收購建議及關連交易公告(擬稿 1).DOC”(“Belle-GO and CT Announcement (draft 1).DOC”)。縮寫“GO”指“General Offer”(全面收購建議)，而縮寫CT則指“Connected Transaction”(關連交易)。在電郵的內文，吳一帆女士只簡單表示：“Liza 你好-隨附最新版本，以供參考。”兩個附件的文件參考編號都加有“v-1”(“版本 1”)這個後綴。李淑儀女士解釋，諾頓羅氏的“I-manage”電腦系統為文件擬稿的不同版本編定不同的數字。雖然電腦檔名載有百麗這個名字，但兩份文件都沒有提到百麗或百麗計劃收購美麗寶，只按情況提述“要約人”和“受要約人”的稱謂。李淑儀女士解釋和辯稱，夾附這些文件的電郵用了百麗這名字，是因為有關電郵只供內部極少數人士(即吳一帆女士與她之間)傳閱。

34. 李淑儀女士說，劉燕艷女士的職責是在公告擬稿加上旁註。這些旁註的作用是，在她們最後把公告提交監管機構時，協助她們確保公告符合有關的監管規定。此外，她說，劉燕艷女士可能有參與為草擬要約信件尋找先例的工作，但草擬工作是由她負責。不過，劉燕艷

女士獲指派有關“核對表”的工作，進行這工作是要確保公告符合有關規例。草擬董事會會議紀錄供百麗審批的工作，由她和吳一帆女士負責，但她說劉燕艷女士可能曾參與其事。

35. 李淑儀女士說，有關收購目標美麗寶及控股股東的家族關係，應沒有向劉燕艷女士透露，因為她不屬於有需要知道的人。“只有吳一帆和我知道這消息”。此外，她從未告訴劉燕艷女士有關“時間表”要求最後交易日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電郵：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下午六時零四分。

36. 吳一帆女士作供說，她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下午六時零四分發給李淑儀女士的電郵抄送給劉燕艷女士。該電郵附件的名稱為“董事會會議紀錄(全面收購建議和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DOC”(“Board Minutes (GO and disclosable & connected transaction).DOC”)。她在電郵的內文說，“Liza-隨附董事會會議紀錄草稿，以供審閱”。會議紀錄擬稿在“利益申報”的標題下這樣載述：

“[B]與[Mary]的控股股東兼董事[A]是堂兄弟。[C]是[B]的女兒，因此是[A]的堂姪女。”。

在“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標題下寫着：

“[B] ... 是該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是與該公司有關連的人。[B]的堂兄弟[T]對[A]([Mary]的控股股東)所持有的[*]%權益有興趣，而[A]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最近的日期持有 [*] 股建議收購股份，佔[Mary]已發行股本的[*]%。因此，[A] 屬該公司的有關連人士的有聯繫者；”。

37. 吳一帆女士表示，該文件的第一稿是由李淑儀女士擬備，她在作出一些修改後便把文件送交李淑儀女士考慮。她記不起作出了甚麼

修改。她把電郵抄送給劉燕艷女士，是因為向組員傳閱電郵是慣常的做法。

電郵：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四十七分。

38. Alice Li 女士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四十七分向李淑儀女士、吳一帆女士和劉燕艷女士發出電郵，並附上名稱為“不可撤回承諾書”(“Irrevocable undertaking”)的附件。李淑儀女士表示，雖然“不可撤回承諾書”的初稿是由她和吳一帆女士草擬，但劉燕艷女士也獲傳閱該文件，因為她屬團隊的一分子，而且是為了“讓大家取得一致的信息”。

會面：諾頓羅氏／百麗-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39. 李淑儀女士承認，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早上與百麗的代表會面，商討有關聯合公告及不可撤回承諾書的條款時，在場的諾頓羅氏代表只有她和吳一帆女士。劉燕艷女士沒有出席，因為不可撤回承諾書的草擬工作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

40. 李淑儀女士說，她指派劉燕艷女士把百麗發給她解釋收購原因的中文電郵翻譯成英文。她估計自己在當周星期三至五(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期間指派上述工作。稍後，劉燕艷女士把英文譯本交給她批改。

百麗股份暫停買賣。

41.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二十分左右，李淑儀女士代表百麗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百麗股份的買賣。她亦代表美麗寶作出類似的申請。結果，上述兩家公司的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三十分起暫停買賣，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為止。

42. 李淑儀女士表示，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的交易日結束及她為股份暫停買賣作出申請後，有關文件的擬稿已予修訂，加入美麗寶的名稱和要約價。她表示，劉燕艷女士繼續處理有關該計劃文件的工作，尤其是更新有關該公告的核對表。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證監會人員執行搜查令。

43.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上午六時三十分，陳灝然先生和其他三名證監會人員到西營盤劉燕艷女士與張先生同居的單位執行搜查令。陳灝然先生在執行搜查令的紀錄中指出，劉燕艷女士和張先生都確認他們是“同居男女朋友”。有關人員在張先生個人電腦的硬碟內發現三份與百麗有關的文件。諾頓羅氏聲稱就這些文件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理據是這些文件與二零零八年二月就“Miracle”計劃進行的工作無關。該日稍後時間，有關人員也到劉燕艷女士和張必佳先生的辦公處所執行搜查令，檢走二人辦公室電腦的硬碟。

檢查在劉燕艷女士和張先生電腦內發現的資料。

44. 陳灝然先生和劉秉堯先生(後者亦是證監會人員)述說他們檢查在劉燕艷女士和張先生家居及工作地點電腦內發現的材料。此外，他們從張先生的個人電腦取得諾頓羅氏職員所擬備關於百麗的有限材料，諾頓羅氏聲稱就該些材料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

證監會：指明人士的會面紀錄。

45. 證監會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3(1)(c)(3) 條的規定，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與張必佳先生進行錄影會面。其後，

證監會人員亦分別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和二十八日及十月二十一日與劉燕艷女士進行錄影會面。

專家證供：龍克裘先生。

履歷。

46. 龍克裘先生以專家證人的身分作供¹。他持有分別由麥克馬斯特大學及多倫多大學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頒授的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他曾在香港多家公司(包括野村綜合研究所、新鴻基地產、寶源證券及惠嘉遠東)任職分析員。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他在荷蘭銀行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出任投資組合經理，最後晉升為高級投資組合經理。投資組合經理一職的要求和壓力令他離開這個行業，轉而投身多項其他工作。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他曾在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任教，亦擔任過一家公共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會長。

47. 他曾向證監會提交七份陳述書，表達他對指稱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意見，並曾在二零零九年獲准在區域法院一宗刑事審訊中，就串謀進行有關一家公共上市公司股份的虛假交易罪行作出專家證供。

意見。

48. 龍克裘先生口頭作供時確認，就他所知所信，他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作出的陳述屬真實無訛。他認為，在該兩家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之前，有關百麗將提出自願全面收購建議，以現金收購美麗寶股

¹ 附錄 1-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裁定。

份的消息，屬非公開的明確消息；若公眾知道這消息，將相當可能對美麗寶的股價造成重大及正面的影響。

相當可能對美麗寶的股價造成重大及正面影響的明確消息。

(i) 自願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49. 龍克裘先生表示，他認為提出自願全面收購某上市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建議，“象徵要約人確實有意收購某上市公司的所有或主要權益”。該等自願全面收購建議：

“... 須以優於現行股價的高溢價收購股份，藉以吸引目標公司的股東接受要約。”。

他認為，

“... 以優於現行股價的高溢價對美麗寶作出確實的現金收購建議，相當可能會對股價造成正面的影響。”。

50. 為支持該看法，龍克裘先生援引證監會提供給他的資料。該些資料關乎在二零零五年年底至百麗提出建議的一段期間內，市場上提出的 12 次自願“全面收購建議”。他把有關的 12 家公司在提出自願全面收購建議後股份復牌當日的收市價，與股份停牌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逐一作比較。就其中 11 家公司而言，復牌後的股價均高於緊接股份停牌前一天的收市價。只有一家公司，即順昌集團有限公司的收市價低於停牌當日的成交價。不過，他留意到，該家公司提出的要約價較股份停牌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 18.92% 的折讓。此外，他留意到，在全面收購建議公布前約兩個月，市場上有傳言，而傳媒亦有報道，該公司的擁有權可能易手，股價因而在單一個交易日急升 50%。

(ii) 美麗寶股份的要約價。

51. 有關收購建議的每股作價這爭議點，龍克裘先生指出，吳一帆女士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六時三十九分發給李淑儀女士的電郵夾附的公告擬稿(版本 1)，以及標題為“收購建議對公司股東的好處”的公告(版本 2)均載有一項宣稱，指該建議讓股東有機會以下述方式把他們的投資套現：

“... 以高於建議收購股份在最後交易日的市價的價格 ...”。

(iii) 公眾知悉的範圍。

52. 龍克裘先生說，他獲證監會提供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三個月內有關百麗及美麗寶的傳媒報道及分析員報告。他找到三篇文章提及百麗可能再進行收購公司的行動。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出版的“智富”雜誌指出，百麗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進行了三宗收購，收購對象分別是斐樂、妙麗及江蘇森達。有關文章指出，百麗主席鄧耀是美麗寶主席的堂兄弟。不過，龍克裘先生認為，文章沒有暗示美麗寶是百麗的收購目標。

53.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出版的《星島日報》有類似的報道，提到百麗在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收購，並指出：

“預計該集團會有機會繼續進行收購或項目重整，藉以擴充業務和爭取更高的市場佔有率。”。

不過，龍克裘先生再次表示，這篇報道未有提及美麗寶是百麗的收購目標。

54. 最後，瑞信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發表報告，作者以“收購行動帶動業務增長”為題，闡述其對百麗現有品牌的“店舖數目”可能增加的意見，並表示：“併購是百麗長遠策略計劃的一部分”。

其後，該作者在報告中續說：

“我們相信，百麗在二零零七年進行的併購活動只是開始而已。事實上，中國的專門零售業可能放緩所造成的窘境，可為如百麗般的大公司帶來收購機會，使其可憑財力及分銷能力吞併實力較弱的同業。”。

在提出業務增長會來自現有品牌組合的意見後，她續說：

“此外，我們亦計及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這三年間每年可收購約 150 間店鋪的因素。”。

55. 龍克裘先生在接受盤問時同意，收購品牌以便在中國分銷鞋履屬百麗的營商模式。此外，他同意，美麗寶在內地可被視為“實力較百麗弱的同業”。他又同意，公眾知道百麗相當可能繼續進行收購，而美麗寶被視作可能收購目標。

56. 龍克裘先生在接受盤問時同意，證監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給他的“徵詢專家意見資料摘要”中，要求他就以下電郵及附件所包含的消息是否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及“明確至構成有關消息”提出意見。該些電郵及附件分別是：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吳一帆女士向李淑儀女士發出的電郵，連同兩個附件“百麗-時間表.doc” (“Belle-Timetable.doc”) 及“百麗-全面收購建議及關連交易公告(擬稿 1).DOC” (“Belle-Go and CT Announcement (draft 1).DOC”);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擬稿；以及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吳一帆女士向李淑儀女士發出的電郵，連同夾附的檔案“董事會會議紀錄(全面收購建議和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DOC” (“Board Minutes (GO and disclosable & connected transaction).DOC”)。

57. 龍克裘先生同意，該些文件並無提及美麗寶的名稱，尤其是沒有提及美麗寶是百麗的收購目標。不過，他表示，他把證監會就該消息是否明確所提出的問題解作：

“... 文件內是否有充分資料，讓有意找出目標公司身分的人可掌握足夠線索 ... 猜到該公司極有可能就是收購目標。”。

指明人士。

(I) 劉燕艷女士。

58. 劉燕艷女士在審裁處席前口頭作供，其間她接納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提交的陳述書，就其所知所信是真實無訛的。

學歷。

59. 劉燕艷女士說，她於一九七七年在中國江西省出生。她十七歲時到北京讀書。她持有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所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所頒授的法律碩士學位。後來，她考獲獎學金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到香港大學修讀普通法深造文憑課程，並以全班第一的成績畢業，獲頒授該文憑。其後，她在二零零四年獲卑詩大學頒發法律碩士學位。她接着用了一年時間以兼讀形式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兩年制法律專業共同試課程。最後，她在二零零七年夏季修畢香港大學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

與張先生的關係。

60. 劉燕艷女士說，她在二零零三年春天第一次遇到張先生，當時二人都在加拿大讀書。他就讀溫哥華一所語文學校，而她則在卑詩大學修讀法律碩士課程。她指導他的學業，二人因而成為好友。二零零四年夏天，劉燕艷女士獲頒碩士學位，並到香港工作。張先生則在多倫多大學開始修讀商業學士學位課程，並在二零零七年夏季取得學

位。不過，他們保持聯絡，而張先生曾兩次乘大學暑假到香港探望她。二零零七年年中，他們由好友發展為情侶。張先生畢業後到香港尋找工作。在香港期間，他與劉燕艷女士同居於她租住的西營盤單位。不過，張先生在香港期間並不是經常住在她的單位。他間中入住酒店。她估計，他留港時有三分之二的時間與她同住。

財務關係。

(i) 借貸。

61. 劉燕艷女士說，張先生曾在二零零五年夏季借錢給她，幫助她應付在香港讀書的開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她把張先生借給她的五萬元存入其滙豐銀行的戶口。他又借給她十萬元人民幣現金。她把部分款項用來支付修讀香港大學所開辦法律專業證書兼讀課程的學費。她向香港大學支付了合共 111,400.00 元的學費，主要分四期付款，每期 27,500.00 元。第一期的付款日期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最後一期是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ii) 還款。

62. 劉燕艷女士說，她向張先生還款的方法，是把款項存入自己的中國銀行戶口，然後告知張先生密碼詳情，讓他使用戶口。她這樣做是因為她知道張先生不能提供住址證明，所以他在香港開設銀行戶口遇到困難。她打算讓張先生使用該儲蓄戶口，使他可以更容易提款。她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開設該戶口。除了一個存款及儲蓄戶口外，她又開設了一個證券戶口。

63.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她從自己的滙豐銀行戶口提取了 74,000.00 元，然後存入結餘有 26,779.00 元的中國銀行戶口。她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獲諾頓羅氏聘用，收到薪酬後，她在二零零七年十

月八日至十六日期間，再將從滙豐銀行戶口提取的現金分三次存入中國銀行的戶口，總數為五萬元。所有還款連同其中國銀行戶口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的結餘合共有 150,779.00 元。劉燕艷女士說，她把欠款償還給張先生後，她告訴他二人之間不會再有借貸。

張先生的股份交易。

64. 劉燕艷女士說，大約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第一、二個星期，她收到其中國銀行戶口的月結單，發現張先生一直利用她的證券戶口買賣股份，而他是在獲得該戶口的操控權後差不多即時進行買賣。該月結單涵蓋的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止，郵寄地址是她的住址。她說，對於張先生利用她的證券戶口買賣股份，她感到不悅，因為她的原意只是讓他使用存款戶口，而不是利用該戶口買賣股份。他答應她的要求，不會再買入股份，但解釋說他無法立即賣掉戶口內的所有股份。

65. 須注意的是，該戶口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最後一次買入股份。之後，該戶口持有的所有股份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下旬及十一月一日售出，而售股收益已從該戶口轉帳至其他戶口，使該戶口留下數百元的小量結餘，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才被提取。

中國銀行聯名戶口：張先生／劉燕艷女士。

66.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劉女士應張先生的要求，在中國銀行以二人名義開設聯名戶口。她答應該要求的原因是，有了該戶口，即使他不在香港，也易於把錢轉給他。她沒有留意，也不知道為何開戶文件指他們已經結婚及她是家庭主婦。她兩樣都不是。

67. 她應張先生的要求，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日從她的中國銀行個人戶口分別轉帳 83,000.00 元及 72,000.00 元到該聯名戶口。一如先前所述，這兩筆款項是透過該戶口出售股份的收益。她不知道張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在滙豐銀行以本身的名義開設了一個戶口。張先生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告訴她擁有這個戶口。如她一早知道有這個戶口，她就不會答應開設該聯名戶口。

親密關係。

68. 劉燕艷女士說，她和張先生的親密關係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告終，因為她發現他與一名女子在泰國發生性關係後染上他所說的“NHIV”病。他告訴她，在六個月內，他有染上愛滋病的危機。須注意的是，在張先生辦公室電腦內的行事曆中，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這天其中一個記項是“NHIV 六個月”。因此，她覺得在這個關鍵時間，她必須留在他身邊，給他支持，所以她准他繼續留在她的家。張先生睡在該單位內唯一的睡床，而她則睡在摺合式床褥或沙發上。二零零八年五月，張先生答應她的要求，在完成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特許財務分析師考試後，搬離其單位。

劉燕艷女士：專業經驗。

69. 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劉燕艷女士受聘於胡百全律師事務所擔任“中國事務法律顧問”。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她獲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聘用為法律助理。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她接受諾頓羅氏的培訓合約，並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起轉到該律師行工作。當天，她開始擔任實習律師，其導師為 David Stannard 先生。不過，她基本上為企業融資部的李淑儀女士工作，而她佔用了李女士辦公室其中一張辦公桌。

70. 在這些研訊程序所針對事件發生前的五個多月，她都有參與該部門負責的一些計劃項目，程度各有不同。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她參與有關百麗收購奧斯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奧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項目(Olivia 計劃)，這是她第一個參與的項目。不過，她形容自己只是參與該計劃的“周邊”工作。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在李淑儀女士的邀請及倉卒通知下，她到深圳參與有關該項收購的“買賣”協議簽訂工作。直到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她為該計劃記錄了合共約 40 個工時。大部分工作只是進行商標／專利的盡職審查。

二零零八年二月。

71. 劉燕艷女士表示，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她以李淑儀女士所領導小組的成員身分，積極參與某私人公司收購一家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計劃。有關收購協議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簽訂，而“截止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她在二月份的工時記錄表填報共 201.52 個工時，其中有 107 個工時是用於進行該項工作。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

72. 劉燕艷女士說，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的一周，她開始參與她後來得知名為“Miracle”計劃的工作，該計劃涉及百麗收購美麗寶。李淑儀女士及吳一帆女士都沒有告訴她計劃的名稱或“事項編號”(諾頓羅氏以此提述為客戶進行的某項工作)。她從李淑儀女士的秘書取得事項編號 HK00379，然後填寫工時。她同意，她在其工時記錄表內就她在該段期間用於進行上述計劃的時間填報 18.6 個工時。她表示，就她記憶所及，她是在該星期末，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二十三日把資料輸入電腦。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她沒有在工時記錄表填上“Miracle”計劃這代號和事項編號 HK00731。

工時記錄表。

73. 工時記錄表本身提供了上述計劃所涉及具體工作的一些細節：

“二月十八日-三時三十分

‘有關同類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的先例研究，涉及要約人的 VSD／關連交易／重大交易公告／通告’；

二月十九日-五時

‘就全面收購建議進行工作，即擬備要約信件、檢視譯文(原文照錄)；草擬董事會會議紀錄和進行有關工作步驟的小組討論’；

二月二十日-四時

‘就關連交易公告編製核對表；擬備發給董事的便箋、有關董事責任的信件、意向聲明和 POA’；

二月二十一日-二時三十分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 1 核對綜合文件；向李淑儀簡述核對結果’；以及

二月二十二日-四時

‘進行有關自願全面收購建議的工作，根據守則和《上市規則》核對要約文件和公告；更新備註；翻譯某段文字和作出修訂’。”。

74. 劉燕艷女士在接受盤問時確認，“GO”和“CT”的縮寫分別是指全面收購建議和關連交易。她認為“綜合文件”是指有關通告。

諾頓羅氏的內部文件：劉燕艷女士的角色。

(i) 電郵：吳一帆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六時三十九分發給李淑儀女士。

“主題：全面收購建議-時間表及全面收購建議公告

附件：百麗-時間表.DOC、百麗-全面收購建議及關連交易公告(擬稿 1).DOC”。

75. 劉燕艷女士表示，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或十九日，她從諾頓羅氏的“文件管理系統”取覽吳一帆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六時三十九分發給李淑儀女士的電郵中載有公告的附件。她這樣

做可能是因為收到指示，須着手在文件加上旁註。她相信她把文件儲存到自己的辦公室電腦，是為了方便上述工作或用作日後參考的例子。雖然該封電郵夾附的兩份文件的檔案名稱都以“百麗”起首，但由於她熟悉諾頓羅氏有關披露非公開股價敏感消息的保密規則，她認為有關文件不會用於百麗這家公司的計劃。此外，沒有人告訴她，而她也沒有“…無意中聽到、猜測或想到”“Miracle”計劃與百麗有關，或 Billy 和 Mary 分別是百麗和美麗寶的代號。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草擬董事會會議紀錄(版本 4)時才發現有關各方的身分和要約價，因為該份擬稿載有各方的名稱和收購股份的要約價。

76. 她表示，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期間，她對百麗的認識不多，因為她從沒有研究過該公司，也沒有閱讀過其全球招股文件。雖然她可以查出“Miracle”計劃中諾頓羅氏客戶的身分，但她沒有這樣做，因這事與她無干，而她也沒有興趣去做。同樣，她也沒有研究過美麗寶，除了完成獲指派工作所需的資料外，她沒有興趣蒐集其他資料。

(ii) Alice Li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六時零五分發給李淑儀
／吳一帆／劉燕艷的電郵。

“主題：要約信件

附件：要約信件.DOC”。

77. 劉燕艷女士表示，她取覽該份題為“可能的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版本 1)的夾附文件，並儲存在自己的辦公室電腦內，以方便工作。她說該文件是個範本，當中不含有關各方的名稱或要約價。

(iii) 吳一帆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下午六時零四分發給李淑儀並抄送給劉燕艷的電郵。

“主題：全面收購建議董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董事會會議紀錄(全面收購建議和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DOC”。

78. 劉燕艷女士同意，該公司的會議紀錄以代號 Billy 稱呼該公司，並曾提及一名 [X] 先生。不過，她表示記不起曾開啟該文件，並相信自己沒有這樣做，因為文件內沒有東西需要她跟進。

79. 須注意的是，該文件提及該公司 “... 及 [Mary]” 將作出聯合公布，並繼而描述以下一段關係：

“[B]與[Mary]的控股股東兼董事[A]是堂兄弟。[C]是[B]的女兒，因此是[A]的堂姪女。”。

此外，該文件在“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標題下寫着：

“[B]是該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是與該公司有關連的人。[B]的堂兄弟[T]對[A]([Mary]的控股股東)所持有的[*]%權益有興趣，而[A]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最近的日期持有[*]股建議收購股份，佔[Mary]已發行股本的[*]%。”。

(iv) 全面收購建議及關連交易公告(擬稿 1)(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版本 2]。

80. 劉燕艷女士說，她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取覽題為“全面收購建議及關連交易公告(擬稿 1)”的文件。她確認，當中載有要約人及受要約人的代號 Billy 及 Mary。

不過，須注意的是，公告內文的“引言”述明：

“截至本公告發出日期為止，[T 先生]是 Billy 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X 先生是 T 先生的堂兄弟，並對 ... 控股股東所持有的[*]%權益有興趣”。

此外，公告以“收購建議對 MARY 股東的好處”為標題，並宣稱：

“Billy 相信，收購建議讓 Mary 的股東有機會以高於建議收購股份在最後交易日的市價的價格把其在 Mary 集團的投資套現 ...”。

(v)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告的核對表.Doc” (“Announcement checklist re disclosable and connected.Doc”)。

81. 劉燕艷女士說，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及二十五日，她曾取覽文件“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告的核對表.Doc”的版本 1。

(vi) Alice Li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四十七分發給李淑儀／吳一帆／劉燕艷的電郵。

“主題：不可撤回承諾書

附件：不可撤回承諾書.DOC”。

82. 劉燕艷女士說，在審視諾頓羅氏的電腦紀錄後，她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閱覽該文件。該文件沒有包含任何名稱或代號。

(vii) “全面收購建議及關連交易公告(擬稿 2).Doc”。

83. 劉燕艷女士說，她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格林尼治平時九時五十九分(即香港時間下午五時五十九分)閱覽檔案名稱為“全面收購建議及關連交易公告(擬稿 2).Doc”的文件。那是版本 4，而聯合公告載有百麗及美麗寶的名稱，但沒有提及建議收購股份的現金價格。

(viii) Phyllis Yuen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六分發給劉燕艷的電郵。

“主題：譯文”。

84. 劉燕艷女士說，她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六分收到一份中文文件的譯文，該文件是她在大約一個小時前按李淑儀女士的指示交給 Phyllis Yuen 女士翻譯的。該文載述百麗國際收購

稱為“XX”的目標公司的理由。目標公司被描述為生產“鞋類產品”，“售價介乎 60 美元至 100 美元之間，屬於中國增長潛力龐大的市場產品。”劉燕艷女士說，她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五十八分所閱覽檔案名稱為“理由.Doc”（“Reasons.Doc”）的文件，是該份譯文的最後版本。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85.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早上，證監會人員到劉燕艷女士及張先生所佔用的單位執行搜查令。在搜查該單位期間，張先生告訴她，他曾在數個月前買賣美麗寶的股份，並曾就有關交易與證監會人員會面。她對有關交易毫不知情，也不知道他當時正受證監會調查。

張先生的辦公室電腦：行事曆。

86. 在張先生的辦公室電腦內的行事曆中，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當天這樣載述：

“在晚上通知燕艷有關證監會的內幕交易調查(1179 及 1880)”

若這是暗示她在該日獲告知張先生受證監會調查，則這個說法並不正確。

張先生的辦公室電腦：試算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投資組合.xls”（“Investment portfolio 23 November 2007.xls”）。

87.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證監會人員在張先生工作地點其電腦內發現題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投資組合.xls”的試算表。“燕艷”這名字是有關投資組合四名出資人之一，另外三人分別是“姑母／姨母”、“爹”和必佳。該試算表載述，“燕艷”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曾出資 21 萬元。劉燕艷女士在其主問證供中表示，該文件載述她曾就有關投資組合出資，並非屬實。她從沒給予張先生任何款項

以投資股票。她對該試算表毫不知情。她亦不知道他有否代其親屬投資。在接受盤問的過程中，對於指她曾給予張先生款項投入該投資組合及他定期向她匯報，她予以否認。

張先生的個人電腦：百麗檔案。

88. 關於在她們同居的單位張先生的個人電腦內發現涉及百麗的檔案，劉燕艷女士表示，她從沒向張先生提供任何諾頓羅氏的機密客戶文件。不過，她記得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簽訂儀式結束後，她曾把三份涉及 Olivia 計劃的文件電郵至其個人電郵地址。她這樣做是希望加深了解有關文件。雖然她很有信心在使用有關文件後已從其電腦刪除文件，但她認為該些文件可能在其電腦的廢物文件夾內有備份。她記起其電腦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和二零零八年四月曾發生故障。張先生應她的要求協助把電腦交予電腦店維修，但在此之前，他以自己的電腦為她的電腦檔案作出備份。這或可解釋為何在他的電腦內找到該些文件。

劉燕艷女士沒有向諾頓羅氏申報張先生以其中國銀行戶口買賣股份。

89. 劉燕艷女士在接受盤問時承認，她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知道張先生以她的中國銀行戶口買賣股份，而當時她也知道諾頓羅氏一律禁止僱員買賣股份，除非事先取得合規部門主管的書面許可。她承認這項禁制延伸至“直系親屬”，包括“與... 僱員同住的普通法配偶”。她同意從沒向諾頓羅氏申報有關買賣。她解釋說，“... 這是因為我不把有關買賣視為我自己的行為”。她補充說：

“... 我亦頗在意，這只是我實習訓練的開始，而我不想讓實習訓練開始時已令我僱主不高興。由於張先生已答應不再透過其戶口進行買賣，所以我認為事情可以過去。”。

90. 雖然她承認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月期間，她與張先生是戀人，但她表示“不太肯定... 是否可稱他為普通法配偶”。她說，她曾考慮向合規人員查詢她與張先生的關係是否包括在“普通法配偶”的涵義內，但她又表示：

“... 我之後勸說自己或許不要這樣做，因為我剛在諾頓羅氏開始實習訓練，而我頗擔心此舉會為我的工作帶來若干負面影響。”。

劉燕艷女士就有關百麗的計劃進行的工作。

Olivia 計劃。

91. 劉燕艷女士在接受盤問時承認，她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為客戶百麗進行 *Olivia* 計劃的工作。最後百麗收購奧斯，而收購一事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在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三天，她就該計劃在其工時記錄表填上 18 個工時。她接納，有關紀錄顯示，張先生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透過其滙豐銀行戶口以每股 10.70 元至 10.78 元購入 35,000 股百麗股份。她對此一無所知。她甚至不知道他有買賣股份。

92. 她承認，在該日後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這段期間，她就該計劃在其工時記錄表再填上 50 個工時。同樣，她接納有關紀錄顯示，張先生透過同一戶口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增購了合共 108,000 股百麗股份。他跟隨股價升勢追購百麗股份，並在最後一天以每股 11.20 元購入一批百麗股份。劉燕艷女士說，他購買這些股份與她一概無關。她不知道他買賣股票。再者，他在後期購入該些股份時，她仍未清楚了解 *Olivia* 計劃的性質：

“我搞不清楚，因為我一直做的工作似乎相當瑣碎，例如盡職審查、商標、專利等工作。”。

93. 劉燕艷女士承認，她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後繼續進行 Olivia 計劃的工作，並就到深圳參加百麗與奧斯簽訂協議的工作在其工時記錄表填上 14 個工時。她接納，百麗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該項收購後，張先生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六日及七日把透過其戶口購入的 138,000 股百麗，以介乎每股 12.30 元至 12.50 元的價格全數沽出並獲利。

94. 須注意的是，劉燕艷女士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日由中國銀行其個人戶口轉帳至該聯名戶口的 83,000.00 元和 72,000.00 元以現金方式被提取，然後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及六日再以現金方式存入張先生的滙豐銀行戶口。在收到出售百麗股份所得的款項前，該戶口正在透支。

劉燕艷女士的會面紀錄。

95.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與劉燕艷女士會面的紀錄，證監會人員向她展示有關戶口結單，以證明張先生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包括百麗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收購奧斯前幾天)買入百麗的股份，並就此事向她發問而她回答如下：

“問：… 在張先生買入百麗的股份前，你是否已知道百麗將進行該項收購？”

答：… 我在十月並沒有參與該計劃。我不知道。”。

劉燕艷女士的證供。

96. 當劉燕艷女士被指她的答覆虛假時，她作供說：

“… 在會面期間，我確曾想到我在該星期五傍晚的奧斯收購協議簽訂會的最後一刻參與，但我認為我之前參與的盡職審查之類的工作微不足道。最重要的是，我本身從沒有協助擬備該計劃的任何重要交易文件。在我被帶到該簽訂會前，每份文件都已備妥。”。

她否認以該種方式回答是要在證監會人員查訊時轉移其視線。此外，她指出，在給予該答案後，她的法律顧問隨即打斷查訊，並反對該提問方式。

97. 劉燕艷女士承認，她在提交作為主問證供的陳述書中補充了一個理由，就是：

“我亦認為，即使我把整件事‘和盤托出’，他們也不會相信我。”。

她在其證供中解釋，“整件事”是指“我在簽訂會最後一刻的參與及我之前進行沉悶而又屬基本性質的盡職審查工作。”。

劉燕艷女士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期間對收購建議性質的了解，以及對諾頓羅氏客戶百麗在“Miracle”計劃中的身分的知悉。

(i) 百麗：要約人？

98. 劉燕艷女士在其主問證供中承認，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六時三十九分在吳一帆女士與李淑儀女士之間發送的電郵中，百麗這個名稱出現在電郵夾附的文件的檔案名稱中。不受爭議的是，她把公告擬稿儲存到其本人辦公室電腦的硬碟。她這樣做可能是按指示着手在該公告加上旁註，而且可能是以該電郵本身來進行這工作。在接受盤問時，她一再否認知道該計劃關乎諾頓羅氏的客戶百麗。她承認，儲存在其辦公室電腦內的檔案的名稱是“百麗-全面收購建議及關連交易公告(擬稿 1).doc”。雖然她同意她可能留意到檔案名稱中有“百麗”這名稱，但她說：

“我沒有想當然的認為，那必然是即將由客戶百麗進行的交易。事實上，我甚至以為那是根據先前的百麗交易所編訂的一些先例。加上我時刻記着，李淑儀女士及吳一帆女士等高級律師不會把客戶的名稱加到機密文件中。”。

由於該文件存於諾頓羅氏的文件管理系統內，她無需使用通行密碼或取用碼便可取覽文件。

劉燕艷女士的會面紀錄：“全面收購建議”（“GO”）及“關連交易”（“CT”）。

99. 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劉燕艷女士的會面紀錄，她被問及在處理有關文件時，對該電郵附件的檔案名稱所使用的縮寫“GO”和“CT”知道和了解多少。她回答說：

“… 根據我當時的背景知識，我不太了解 GO 代表甚麼，對 CT 也所知不多。”。

劉燕艷女士的證供。

100. 在接受盤問時，劉燕艷女士獲提醒她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十九日和二十日填寫工時記錄表時曾使用該兩個縮寫。對於指她向證監會人員提供虛假答案，她加以否認並表示：

“… 我在處理那份工作時，怎知道我是否了解有關交易的性質或“GO”代表甚麼事情 …”。

其後，她補充說：

“當證監會人員向我發問時，我並不太肯定。整件證監會事件好像是數個月後的事，這事突如其來，然後我便被停職，至今已有數個月了。我離開工作環境已有一段日子，不能肯定我所知道的事。我只是謹慎地提供答案。”。

(ii) 要約價高於最後成交價。

101. 劉燕艷女士在接受盤問時承認，該文件有敘述股份的要約價：

“收購建議對公司股東的好處”

“[要約人相信，收購建議讓公司股東有機會以高於建議收購股份在最後交易日的市價的價格把其在集團的投資套現 …]”。

劉燕艷女士同意，當她在該文件加上旁註時，應已閱悉其全部內容，但她否認意會到該文件的重要性：

“... 在那個時候，當處理這類文件時，我個人對收購機制、法律原則和法律機制所知不多。雖然我很可能看過該段文字，但不會對此特別敏感。”。

她其後補充說：

“我不知道或不為意該價格的意義 ... 即使在我閱讀該段文字的時候，價格較高或較低，為何我要在意呢？這並非甚麼可以吸引我注意的重要事情，只是供我校對或加上旁註的工作。我怎會留意該段文字呢？我不需要為該段加上旁註。”。

(iii) 現金收購建議。

102. 劉燕艷女士承認，她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下午所處理題為“可能的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的信件擬稿述明：

“... 目標公司的每股普通股作價[*]港元，其中[*]港元須為現金。”。

關於收購建議以現金方式提出有何重要性的問題，她說：

“我知道這是用作提出收購建議，但當時我真的不知道或認識現金收購建議與非現金收購建議有甚麼分別、有甚麼重要性 ... 我加入諾頓羅氏前工作了數年，但沒有機會接觸收購交易 ...”。

劉燕艷女士否認知道收購目標是美麗寶。

103. 劉燕艷女士承認，她曾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晚上九時五十三分向吳一帆女士發出電郵，並抄送給李淑儀女士。該電郵有一個附件，檔案名稱為“董事會會議紀錄(全面收購建議和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doc”。信息內容是：“隨文附上會議紀錄擬稿以供審閱...”。她承認，在“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標題下述明：

“[B] ... 是該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是與該公司有關連的人。[B]的堂兄弟[*]對[A]所持有的[*]%權益有興趣，而[A]是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

104. 劉燕艷女士接納，電腦紀錄載明，她在當天晚上九時四十八分建立並取出該文件。當被指她曾在我的文件中加插該段文字時，她說：

“看來應該是我自己加入這段文字，但我沒有任何印象。正如我所說，我只是在作為先例的文件上工作。我的初步草擬工作只限於抽出一些特定資料，然後以代號來取代。因此我沒有印象。”。

她同意當天她的工時記錄表包括一項“草擬董事會會議紀錄”的工作說明，但她說她不肯定是否曾草擬這段文字。

105. 對於被指由於她之前進行有關客戶百麗的工作，她發出這封電郵時已知道美麗寶就是收購建議的目標公司，她否認有其事，並說：

“我不否認我之前曾為百麗工作，而我告訴你我之前為百麗所做的工作全是周邊工作。我沒有機會或時間或需要找出更多或其他有關百麗的資料。當天我工作至晚上十時左右。你認為我應該花更多時間或更大努力找出有關目標公司的更佳資料嗎？”。

106. 劉燕艷女士承認，她曾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取覽聯合公告的最新版本，名為“擬稿：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她的工作是在該文件加上旁註。文件包含要約人和受要約人的代號，分別是 Billy 和 Mary。“引言”部分宣稱：

“截至本公告發出日期為止，[T 先生]是 Billy 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X 先生是 T 先生的堂兄弟，並對控股股東持有的[*]%權益有興趣 …”。

劉燕艷女士被指在這份文件上工作，可得知要約人和受要約人的控股股東有堂兄弟關係。對於這個說法，她說她不肯定是否明白這點，因為她注意到該段沒有任何旁註。

107. 劉燕艷女士承認，大約在她進行有關百麗收購奧斯的工作(其間她曾到深圳出席買賣協議的簽訂儀式)時，她得知諾頓羅氏早前曾為百麗進行“全球招股”。有關文件指出，鄧耀是百麗的主席兼執行董

事，而美麗寶鞋業是百麗製造的鞋類產品的買家。她承認文件載述擁有美麗寶控制權益的股東與鄧耀先生之間的關係：

“美麗寶鞋業為美麗寶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美麗寶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超過 50% 的股份由鄧強林先生和鄧偉林先生(合稱‘鄧耀先生的堂兄弟’)共同持有。二人都是鄧耀先生的堂兄弟。

根據《上市規則》，鄧耀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是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人。”。

對於指劉燕艷女士知道他們的關係，使她得以識別美麗寶是百麗的收購目標，她否認這個說法。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六月：劉燕艷女士與張先生的關係。

108. 劉燕艷女士在接受盤問時否認，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她與張先生是男女朋友。她承認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證監會人員與她會面的紀錄中，當被問到她與張先生的關係時，她回答說：

“張必佳與我是男女朋友 ...”。

她承認，她在其後的答案中多次作出這宣稱。她作供時解釋，她在會面時沒有提供完整的答案，因為：

“... 我感到很大壓力，我無法仔細思考問題。加上我一直認為，張先生和我的關係與這案沒有重大關係。”。

109. 劉燕艷女士承認，她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發給諾頓羅氏秘書 Alice Li 女士的電郵中，請她當天向一家餐廳訂位，以便她到那裏吃午餐。她形容該頓午餐是：

“今日為我 BF 的家人餞別的重要午餐。”。

她同意那是指“男朋友”，而她所指的是張先生。她解釋說，她只是對外界假裝維持這關係而已。

劉燕艷女士和張先生：往返香港。

110. 劉燕艷女士同意，一如入境事務處的出入境紀錄顯示，她與張先生曾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三月二十二日離開香港到內地，並在翌日清晨時分返港。同樣，她同意他倆曾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早上離開香港到澳門一行，並在翌日下午返港。最後，她同意，他倆曾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前赴內地，逗留數小時後返港。她解釋說，那次澳門之行，張先生只是“陪伴”她。他擔心她會傷害自己，所以堅持要跟她去。她否認指她與張先生在整段期間一直仍是男女朋友的說法。

張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發出的電郵：機密資料。

111. 劉燕艷女士同意，張先生曾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向她發出電郵，要求她協助審閱張先生代其僱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的客戶發出的文件擬稿。她同意該份文件擬稿所載的資料是張先生須予保密的，並接納她在二人其後就該事進行的電郵往來中，未有提醒他須把資料保密。

張先生買入美麗寶股份(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

112. 劉燕艷女士否認，她與張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買入美麗寶股份一事有任何關連：

“他買入美麗寶的股票確實使我十分驚訝。這事肯定與我無關。我甚至不知道他當時進行股票投資。”。

她否認在他買入美麗寶的股份之前，已知道百麗意圖收購美麗寶的消息，並續說：

“即使我在該段期間確實掌握該消息，我也不會轉告任何人，包括張先生。至於他為何購入這些股票，我不清楚。那事與我無關。”。

(II) 張必佳先生。

向張先生送達與這些研訊程序有關的文件。

113. 陳灝然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及八月十六日作出聲明，載述他向張先生送達與這些研訊程序有關的文件。² 張先生在北京最後為人所知的永久地址、該址的固網電話號碼、其流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是由其前僱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提供給證監會的。

會面紀錄：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114. 證監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發出通知，要求張先生出席會面回答問題。其後，證監會人員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為張先生錄取會面紀錄。他表示，他是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的僱員，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起任職該公司。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從事企業融資工作。他說，他在北京航空大學修讀會計，其後到加拿大的大學先後修讀經濟及商科。

115.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回覆證監會的通知時證實，張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六月十一日期間受僱為分析員，其主要職務包括提供文書輔助和支援服務，以協助高級行政人員執行其僱主參與的企業融資交易。

與劉燕艷女士的關係。

116. 張先生表示，他與劉燕艷女士同居，二人在加拿大認識，至今已有五、六年時間。他們是男女朋友，並有非常親密的關係達一年。不過，他表示，鑑於二人的年齡差距，他們的關係並不確定，二人也

² 附錄 2。

未必會結婚。對於他或劉燕艷女士在香港是否有其他住址的問題，他回應說：

“我一直在物色單位，但至今仍未搬出。”。

117. 張先生表示，他在內地時已購買股票，而當他來到香港時，便從內地把錢轉到香港，以炒賣香港的股票。他在香港的滙豐銀行開設戶口，並辨識證監會向他展示的文件，即有關該戶口的開戶文件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三月十三日的結單。儘管他和劉燕艷女士從未談及股票一事，但他表示：“… 她一直知道我有購買股票。”他偶爾也告訴她買了某些股票。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買入美麗寶股份。

118. 張先生證實，他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在網上買入滙豐銀行月結單所述的美麗寶股份。他否認在買入美麗寶股份前，已知悉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百麗與美麗寶聯合公告所載的消息，也否認這就是他買入那些股份的原因。劉燕艷女士沒有向他提及正參與諾頓羅氏一項涉及百麗收購美麗寶的計劃。他買入美麗寶股份與劉燕艷女士無關。他可用作購買股票的款項大多由家人提供，部分款項是給他購置物業，也有一些是他姑母給他購買股票的。他以往購買股票曾有虧蝕，特別是他買入的玫龍紙業和百麗股份。這些損失是由於股票的市盈率高所致。

119. 張先生表示，他買入美麗寶股份的原因之一，是其市盈率低。他在百麗上市後開始留意美麗寶股份的表現，兩者互有關連，當百麗的股價上升，美麗寶的股價也會上升。不過，兩隻股份的市盈率差別很大，百麗的市盈率為 60 多倍，而美麗寶則為 10 多倍。此外，他考

慮到美麗寶的股價已由二零零七年年底及二零零八年年初的每股 11.00 元跌至每股約 5.00 元，因此斷定可放心買入。

報告及分析。

120. 在買入美麗寶股份之前，他不但看過有關百麗的投資報告，而且看過有關整個行業的報告，包括花旗集團、高盛、瑞銀和瑞信的報告，方法是在互聯網上瀏覽該些機構的網頁。他在買入美麗寶股份前下載了美麗寶的年報並分析其財務報表，也就百麗進行了類似的分析。他大多使用自己的電腦去做，但也用過公司的電腦。如他的電腦內仍有紀錄，他同意向證監會人員提供他在買入美麗寶股份前所作的該等分析的副本。同樣，如他看過的分析員報告仍然存留，他同意提供有關副本。就要求張先生提供該等資料一事，證監會人員向他表明，他們只對張先生在買入美麗寶股份前所得及使用過的材料有興趣。

121. 張先生描述他對百麗和美麗寶業務的認識。美麗寶在中國內地約有 400 多間零售商店，而在香港則有 120 多間，其中一間位於國金中心，他在買入美麗寶股份前便到過該店。百麗是中國最大的女裝鞋履製造商，並且出售 Adidas 及其他品牌的產品。兩家公司有家族聯繫：鄧耀和鄧偉林是家人。就此，他表示：

“百麗是與美麗寶有關連的公司。”。

122. 張先生表示，他和劉燕艷女士都分別就與二人工作有關的事宜履行保密責任，彼此沒有討論過各自的保密工作計劃。因此，他不知道她正參與一項有關百麗或美麗寶的計劃。他沒有跟她討論公司股份的話題，因為：

“... 我認為她在股票投資方面真的是個白癡。她簡直是個投資盲，對投資一竅不通。”。

他表示，劉燕艷女士本身從沒買過股票。

張先生沒有向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申報其股份交易。

123.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回覆證監會時表示，在證監會搜查該公司(包括張先生的電腦)之前，張先生並沒有按照該公司《營運與員工手冊》(Operating Manual and Staff Handbook)的規定，申報其證券交易。張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致函其僱主，確認他已閱讀《營運與員工手冊》。

張先生提供給證監會的材料。

124. 證監會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收到張先生的來信，當中夾附幾份提及百麗的研究報告(兩份由瑞信及摩根大通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擬備，另一份由瑞銀擬備)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一篇報章文章。該文章提及百麗的首次公開招股，並宣稱美麗寶前景良好。沒有任何一份分析員報告提及美麗寶。此外，該信附上一份試算表，標題為：

“百麗(1880)分析”“財務分析”。

該試算表載有百麗實際業績的分析結果，以及該公司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業績預測。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有關“毛利”及“純利”的業績預測，較對上幾年的實際業績顯著增長。

125. 在張先生辦公室電腦的硬碟中，發現載有檔案名稱同為“百麗的同業(1).xls”(“belle peers (1).xls”)的試算表。證監會劉秉堯先生檢查該硬碟，揭示該檔案是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即張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與證監會人員會面後建立。

126. 瑞信香港分析員劉森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與證監會人員會面。他在會面紀錄中指出，應張先生在電話通話中提出的要求，他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傍晚經電郵把瑞信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的報告發給他。

第五章

代表劉燕艷女士作出的陳詞

127. Kenny 先生提交整份書面陳詞及在結案時作出口述陳詞。

128. Kenny 先生代表劉燕艷女士陳詞說，她不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7(1)(c)及(d) 條所指的“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她不是身居因諾頓羅氏與該法團之間存在專業關係而“… 可合理預期給予[她]接觸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途徑 …”的職位。Kenny 先生的陳詞靠兩點支持，即李淑儀女士的證供所指，她們刻意向劉燕艷女士隱瞞要約人和受要約人的身分，以及劉燕艷女士在證供中聲稱她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傍晚前只參與“Miracle”計劃的“周邊”工作。

“特別知識”。

129. Kenny 先生代表劉燕艷女士陳詞說，沒有證據顯示她具有“特別知識”，使她能在她和諾頓羅氏其他同事處理的該宗交易中，識辨百麗是要約人而美麗寶是受要約人。

劉燕艷女士的證供：固有不可能性、舉證準則及作出不利的推論。

130. Kenny 先生的陳詞稱，針對劉燕艷女士的指控“極為嚴重，審裁處可就此進行研訊”。有關行為可作為刑事法律程序的案件處理。若某人被裁定犯了內幕交易罪，後果“通常十分嚴重”。有關證據必須強而有力，足以推翻該嚴重指控屬實的不可能性。特別是要：

“推翻她作出這種行為的固有不可能性，即她為了相對微不足道的利潤，在毫無隱瞞的情況下買賣股票，公然違反客戶保密規則，而這種行為或會斷送她憑多年的學業佳績及擔任法律助理的決心而剛開展的律師事業。”。

131. Kenny 先生促請審裁處在評定劉燕艷女士的可信程度時考慮，雖然她通常居於內地，但她返回香港並願意出庭提供口頭證供。此外，她透露了她在 Olivia 計劃所擔當的角色，並積極尋找有關工時記錄表以證明她的角色。

專家證供。

132. Kenny 先生在結案時的口述陳詞中表明，對於龍克裘先生認為，有關百麗提出現金全面收購建議，以高於成交市價的溢價收購美麗寶股份的消息是“有關消息”，他沒有異議。不過，他對“…有關消息是否可從有關交易或文件明顯得知”提出爭議。他認為不可。

第六章

對證據的考慮

133. 審裁處已按照主席所給予的法律指示，對證據作出考慮。

“有關消息”。

134. 我們接納龍克裘先生的意見，即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有關百麗提出現金全面收購建議，以高於成交市價的溢價收購美麗寶股份的消息是“有關消息”。Kenny先生已適當地接納情況確實如此。根據主席的指示，該消息是“明確”消息。我們接納龍先生的意見，即該消息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美麗寶股份交易的人所知，但如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美麗寶股價造成重大影響。

審裁處處理劉燕艷女士個案的方法：張先生的會面紀錄。

135. 在分開考慮劉燕艷女士的個案時，審裁處已顧及她在證監會人員與其會面的紀錄中就各方面所作的陳述，特別是該等陳述的真實性及與她在審裁處經宣誓後所作的口頭證供的不符之處。審裁處已為她的利益而考慮張先生在審裁處外所作對她有利的陳述，但凡他所作可能對她不利的陳述，審裁處在考慮她的個案時，都沒有理會。

審裁處處理張先生個案的方法。

136. 在分開考慮張先生的個案時，審裁處已顧及他在證監會人員與其會面的紀錄中就各方面所作的陳述。此外，審裁處在考慮他的個案時，已考慮劉燕艷女士的口頭證供，而為了決定劉女士證供的可信

性，審裁處曾考慮劉女士在審裁處外所作的陳述與口頭證供的不符之處。

劉燕艷女士是否《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7(1)(c)及(d) 條所指的“有關連的人”？

137.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時，劉燕艷女士已受僱於諾頓羅氏的企業融資部超過五個月。不受爭議的是，負責把工作委派給她的合夥人是李淑儀女士。她形容自己是在一個小組工作，而她的角色因應小組內的分工而改變。就她的角色而言，須注意的是，由於她曾參與促成百麗收購奧斯的 Olivia 計劃，因此她應李淑儀女士的邀請，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出席該計劃在深圳舉行的協議簽訂儀式。同樣，她說在二零零八年二月，當 Harvard 計劃即將成事時，她被指派負責結尾部分。她認為這證明上司對她信任有加，把責任託付給她。

138. 審裁處所取得的證據，說明在公司內建立和維持“長城”一般很困難，在專責某項計劃的小組之內尤其困難。李淑儀女士說，她和吳一帆女士都沒有告訴劉燕艷女士美麗寶是收購目標，也沒有告訴她要約人與受要約人的堂兄弟關係，而且按照“有需要知道才獲告知”的原則，她們根本沒有需要這樣做，但她作供稱，劉燕艷女士獲傳閱不可撤回承諾書的擬稿，並不是因為她有份參與該項工作，而是：

“... 因為她在小組內，而且協助擬備該公告，所以我們也把她包括在傳閱名單內，讓大家取得一致的信息。”。

同樣，在吳一帆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六時三十九分發給李淑儀女士的電郵中，“百麗”這名稱是附件檔案名稱的一部分。劉燕艷女士承認，她不但曾取覽該文件，而且把該文件儲存到自己的電腦。

139. 我們信納，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期間，劉燕艷女士作為諾頓羅氏企業融資部一個四人小組的成員，負責處理百麗擬收購美麗寶的計劃，她身居的職位可合理預期給予她接觸有關消息的途徑。因此，她是與美麗寶“有關連的人”。

爭議點。

140. 與審裁處的考慮相關的一些爭議點，可藉設問的形式表述：

- 劉燕艷女士是否掌握關於美麗寶的“有關消息”？
- 若然，劉燕艷女士是否在明知該消息是關於美麗寶的有關消息的情況下，向張先生披露該消息？
- 若然，她這樣做時是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張先生會利用該消息進行美麗寶股份的交易？
- 張先生是否在知道他掌握的消息是關於美麗寶的“有關消息”的情況下，進行美麗寶股份的交易？
- 若然，張先生是否知道劉燕艷女士與美麗寶有關連並從她那裏取得該消息？
- 若然，他是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她是因與美麗寶有關連而掌握該消息？

可信程度：劉燕艷女士。

141. 在考慮劉燕艷女士的可信程度時，鑑於主席作出的法律指示，特別是有關良好品格和作出不利推論方面的指示，審裁處最初認同劉燕艷女士頗不可能作出該受責難的行為。

142. 然而，我們認為，劉燕艷女士在錄影會面的紀錄中，曾就證監會人員的具體查問給予虛假和具誤導性的答案。我們在評估她的可信程度時考慮到上述裁斷。此外，在接受盤問的過程中，當被質疑那些

她在審裁處外作出的宣稱屬虛假時，劉燕艷女士對審裁處並不坦白，反而選擇含糊其辭，支吾以對。

劉燕艷女士參與“Olivia”計劃的程度。

143. 一如先前所述，當證監會人員在審裁處外，就張先生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百麗收購奧斯的建議公布前數天買入百麗股份一事，查問她在張先生買入股份前是否已知道該項預期的收購時，她作出了虛假宣稱：

“我在十月沒有參與有關該計劃的工作。”。

劉燕艷女士的工時記錄表徹底地揭穿了這個謊言。記錄表顯示，她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和十月共花了近 60 個小時在 Olivia 計劃的工作上。

144. 她向審裁處作供時，嘗試以她就該計劃所做的工作“微不足道”為理由去解釋和支持她這個謊言。她在提交審裁處作為主問證供，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陳述書中提出另一個理由，就是她認為即使她把自己參與該計劃的事“和盤托出”，證監會人員也不會相信她。這等於明確承認她是明知而誤導證監會人員。

145. 我們應從以下角度去審視劉燕艷女士向證監會人員作出的虛假敘述，以及她向審裁處提出的理由和解釋：證監會的查訊與張先生的滙豐銀行戶口(出售劉燕艷女士的中國銀行戶口內股份所得收益已存入該戶口)買入百麗股份一事有關，而該批百麗股份在十一月初經張先生的戶口沽出，利潤可觀。就證監會調查張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二月買入美麗寶股份一事而言，劉燕艷女士對有關百麗的企業資訊的所知和熟悉程度，也與證監會人員的查訊相關。

劉燕艷女士對“全面收購建議”(“GO”)和“關連交易”(“CT”)的了解。

146. 關於她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對聯合公告某版本的檔案名稱所使用的詞語“GO”和“CT”了解多少，劉燕艷女士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會面中這樣說：

“當時我不太了解 GO 代表甚麼，對 CT 也所知不多”。

這個說法明顯虛假，因為她於同一時期在工時記錄表填上這兩個詞語，以及就“Miracle”計劃為小組工作。同樣，我們不接納她作供時向審裁處作出的解釋，即她在進行有關工作及回答證監會人員的問題時都不了解有關詞語。

147. 在審裁處席前作供時，劉燕艷女士試圖給人一個印象，就是她不但在“Miracle”計劃中只為小組進行周邊工作，而且未能識別所處理文件的各項特點的重要性。須確認的是，她的工作是實習律師，除與一名經驗豐富的合夥人及另一名律師一起工作外，還由合夥人的秘書協助。另一方面，劉燕艷女士並不是商業法律界的新手，她曾分別在胡伯全律師事務所及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工作約 18 個月。在胡伯全律師事務所，她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中國事務法律顧問”，負責“研究有關遵行中國監管規定的事宜、進行盡職審查和核證工作”。

148. 在胡伯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林月明女士提供的推薦信內，劉女士被形容為一名優秀僱員：

“(具備)很強的職業操守，即使在壓力下仍能明智地解決問題。她是一名優秀的團隊成員，渴望學習新事物和面對新挑戰。”。

推薦信所指出她具有的素質，與她的出色學歷及她在審裁處作供時的堅定態度吻合。

劉燕艷女士就她對百麗文件擬稿所使用的詞語：“高於市價”的收購建議及“現金”的重要性了解多少作出的證供。

149. 我們不接納她在接受盤問時所作的證供，即她不知道在進行“Miracle”計劃的工作時所看到的文件，當中提述的事有甚麼重要性。有關文件載述，要約價將“高於建議收購股份在最後交易日的市價”，而收購建議將是“現金”收購建議。關於前者，她作供時表示：“…不知道該價格的意義”。至於後者，她作供時表示：“…我真的不知道或認識現金收購建議與非現金收購建議有甚麼分別”。

150. 該證供所涉及事宜的重要性，在於有關事宜是有關消息這爭議點的核心問題。以高於股份在最後交易日的市價的價格提出現金收購建議是一般相關的事，特別是與股價敏感程度這爭議點相關。

劉燕艷女士對其在諾頓羅氏須負的職責的了解和遵從。

151. 劉燕艷女士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陳述中沉痛強調，她不但熟悉，而且遵從她在諾頓羅氏擔任實習律師的職責，尤其是資料保密的職責。然而，由於在她家的電腦發現具有“百麗”這名稱的檔案，而儘管這些檔案與“Miracle”計劃無關，但她承認她經電郵把有關資料傳送到其家中個人電腦並取覽資料，已經違反諾頓羅氏的保密規則。她嘗試解釋，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在家中向搜查其家的證監會人員說“從不會把公司的工作帶回家”，只是指文件的硬複本而已。很明顯，這不是她所說的話，而在現今普遍使用電子文件的年代，這也不是她想傳達的意思。

152. 對於既然她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第一或第二個星期發現張先生利用她的中國銀行戶口買賣股份，為何沒有向諾頓羅氏申報此事，劉燕

艷女士在接受盤問時給予的答案不但進一步說明她支吾其詞，而且顯露她以自身利益為主的行為。我們認為，她知道基於她與張先生的關係，他已在諾頓羅氏合規文件所使用“普通法配偶”一詞的涵蓋範圍內。她在作供時提出相反的說法是不誠實的表現。她知道應該向諾頓羅氏申報其戶口的買賣事宜。不過，正如她在接受盤問時承認，這樣做會“…為我的工作帶來若干負面影響。”。

劉燕艷女士是否掌握“有關消息”？

百麗作為要約人的身分。

153. 我們不接納劉燕艷女士的證供，指她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收市後才識別百麗是“Miracle”計劃的要約人。正如劉燕艷女士所承認，在吳一帆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六時三十九分發給李淑儀女士的電郵中，百麗這名稱出現於兩個附件的檔案名稱內。她承認不但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一時三十八分至晚上十時十二分取覽該些檔案，而且把檔案儲存到其辦公室電腦。因此，爭議點並非劉燕艷女士沒有要約人的身分資料，而是其證供指她處理文件時只當文件是根據先前的百麗交易所編訂的先例，這一點是否或是否可能屬實。我們不接納該說法，並認為劉燕艷女士因閱讀這些材料而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知悉百麗是意圖進行的計劃的要約人。須緊記的是，百麗是在二零零七年五月才成為公共上市公司，而劉燕艷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進行百麗的 Olivia 計劃。很明顯，該聯合公告涉及公共上市公司。

收購建議以“現金”方式提出及“高於建議收購股份在最後成交日的市價”。

154. 一如先前所述，劉燕艷女士在接受盤問時承認，她的資料是來自她在“Miracle”計劃中取覽的文件擬稿。該文件明確地述明，收購

建議會以“現金”方式提出，而價格則“高於建議收購股份在最後成交日的市價”。Alice Li 女士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六時零五分經電郵發給劉燕艷女士等人的要約信件指出，收購建議是以“現金”方式提出。劉燕艷女士承認，她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五十六分至四時三十二分期間正處理該信件的擬稿。正如先前所裁定，我們不接納劉燕艷女士的證供，指她不了解收購建議以“現金”方式提出的重要性。

155. 劉燕艷女士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和晚上取覽夾附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六時三十九分的電郵的聯合公告擬稿。該公告明確地述明，要約價“高於建議收購股份在最後成交日的市價”。正如先前所裁定，我們不接納劉燕艷女士的證供，指她不了解該項陳述的重要性。

156. 兩項陳述加起來指出了一項明顯的利益，就是美麗寶的股東將獲提出現金收購建議，價格高於美麗寶股份在最後成交日的市價。

受要約人的身分。

157. 不受爭議的是，劉燕艷女士曾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晚上九時五十三分發電郵給吳一帆女士，電郵夾附“董事會會議紀錄...”，內文指出：

“[B] ... 是該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是與該公司有關連的人。[B]的堂兄弟[*]對[A](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所持有的[*]%權益有興趣...”。

她建立、取出並經電郵發出該文件。我們接納提控官蔡先生的陳述，指如果範本連有關連人士屬堂兄弟關係這項具體細節也提及，實屬不尋常。我們相信，該段文字是由劉燕艷女士草擬，儘管沒有證據顯示

她在甚麼情況下草擬該段。不過，草擬這項行為本身已令劉燕艷女士注意到該關係的性質。

158. 同樣不受爭議的是，劉燕艷女士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二十六分至下午五時零五分期間取覽聯合公告的最新版本，當中描述有關雙方屬堂兄弟關係，並以“先生”的稱號和另一個英文字母稱謂[T]去識別要約人的控股股東：

“截至本公告發出日期為止，[T 先生]是 Billy 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X 先生是 T 先生的堂兄弟，並對控股股東所持有的[*]%權益有興趣。控股股東在日期為[*]的不可撤回承諾書中，承諾(根據建議及在建議提出時)接納全數收購其持有股份的建議，不得撤回。”。

159. 劉燕艷女士同意，百麗在二零零七年五月首次公開招股時發表的“全球招股”文件中，指出了持有美麗寶控制權益的股東與百麗的鄧耀先生之間的關係：

“美麗寶鞋業為美麗寶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美麗寶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超過 50% 的股份由鄧耀先生的堂兄弟鄧強林先生和鄧偉林先生(合稱‘鄧耀先生的堂兄弟’)共同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鄧耀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是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人。”。

此外，緊接該段之前的一段描述了美麗寶與百麗之間關係的性質：

“… 集團把某些由集團生產的鞋履產品售予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 … 產品其後由美麗寶鞋業在中國和香港出售，作為其零售銷售產品的一部分。”。

160. 顯然，劉燕艷女士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時已取得大量資料，可據之識別美麗寶為百麗的建議收購目標：該公司是鞋履產品零售商，因此屬百麗的準收購目標，以及百麗控股股東鄧耀先生與美麗寶其中兩名股東屬堂兄弟關係。

161.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推薦信形容劉燕艷女士“渴望學習新事物和面對新挑戰”，我們信納，身為一名聰穎和勤奮的實習律師，劉女士通過在工作上長時間參與百麗的計劃，熟悉有關百麗與美麗寶之間關係的資料，而她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時已識別美麗寶就是百麗的收購目標。

劉燕艷女士是否在明知該消息是關於美麗寶的有關消息的情況下，向張先生披露該消息？

劉燕艷女士在二零零八年二月與張先生的關係。

162. 不受爭議的是，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劉燕艷女士與張先生已建立親密的關係，這種關係更延伸至財務事宜。他們同居於劉燕艷女士的家。她容許他使用她存款超過 15 萬元的中國銀行戶口。應他的要求，她開設了一個聯名戶口，並先後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日從她的中國銀行戶口轉撥合共 155,000.00 元存入該戶口。在開戶文件中，他們被形容為“已婚”。該筆款項隨即全數轉撥至張先生的滙豐銀行戶口，而劉燕艷女士並無反對。

163. 在張先生的個人手提電腦內發現的檔案“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投資組合.xls”，藉提述“燕艷”的名字說明劉燕艷女士在組合中出資 21 萬元，但款項數額與已識別由劉燕艷女士轉撥給張先生使用的款額不符。由於電腦檔案是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建立，其性質屬同一時期的業務紀錄，因此，審裁處在考慮劉燕艷女士的個案時已顧及該份文件。不過，由於她否認對該投資組合知情，加上缺乏張先生就這個爭議點所作的口頭證供，審裁處沒有給予這項證據任何分量。

164. 劉燕艷女士的證供指，在她發現張先生對她不忠，在泰國與另一名女子相好並感染“NHIV”後，他們的男女朋友關係即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告終。不過，不受爭議的是，他們繼續同居，而且偶爾一起外遊和返港。劉燕艷女士承認，張先生曾在情人節送花給她。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及十九日，劉燕艷女士每天都發電郵給張先生，詢問他是否有空與她共進午餐。在他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互相發出的多封電郵中，他要求她就一份他正在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處理的文件擬稿提供協助。劉燕艷女士在回覆中給予張先生大量鼓勵。此外，她承認，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給 Alice Li 女士的電郵中，她稱張先生為其男朋友。同樣，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當證監會人員到她和張先生同居的單位執行搜查令時，她形容他們的關係為男女朋友。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的會面紀錄中，她重複給予相同的答覆。

165. 劉燕艷女士接納，在張先生公司電腦的“行事曆”中所載的提述，很多都準確地反映發生的事情，但她反對指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那天的記項，即“在晚上通知燕艷有關證監會的內幕交易調查(1179 及 1880)”，記錄了她獲張先生告知證監會向他查訊他所進行的美麗寶股份交易。由於電腦檔案是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張先生與證監會人員會面之後建立，加上缺乏他的口頭證供，因此，審裁處沒有給予行事曆中受到劉燕艷女士爭議的材料任何分量。

166. 我們信納，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特別是在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期間，劉燕艷女士與張先生繼續保持親密的關係。儘管她們有明顯的親密關係，但我們認為，劉燕艷女士故意想給審裁處一個相反的印象，而她這樣做是要避免被指稱向張先生提供有關消息，讓他憑藉消息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進行美麗寶股份的交易。

張先生就他買入美麗寶股份的原因所提出的說法。

167. 一如先前所述，根據張先生的會面紀錄，他向證監會人員聲稱，他買入美麗寶股份是他自己的投資決定，而他作出這項決定是基於一些因素，包括分析員報告所載的資料及他自己對百麗及美麗寶這兩家公司的分析。很明顯，如果他所言屬實或可能屬實，這會對劉燕艷女士的個案有利，以及正如較早時所指出，這是審裁處考慮本案時會顧及的事。當然，審裁處在分開考慮張先生的個案時，也會顧及此事。

168. 我們不接納張先生在審裁處外向證監會人員所提出的說法，指他買入美麗寶股份是他在考慮分析員的報告後，基於對百麗及美麗寶的財務分析而作出的審慎及有計劃投資決定。毋庸置疑的證據是，張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的信件中向證監會提供的百麗分析文件，是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使用其在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工作用的電腦所編製的。因此，這不是他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買入美麗寶股份前曾考慮的分析文件。此外，張先生在同一封信中向證監會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的瑞信報告，也不是取自他自己的檔案紀錄。我們接納，該份報告是在他與證監會錄取會面紀錄後，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向瑞信一名同事索取的。無論如何，該份報告並無載有直接與美麗寶相關的資料。最後，關於張先生所聲稱美麗寶股份在二零零七年年底或二零零八年年初的價格為 11.00 元這一點，根本未能由審裁處所得到的“證券交易資料”紀錄證明。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的六個月期間，美麗寶股份的最高交易價格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的 6.29 元。

169. 要研究劉燕艷女士在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買入美麗寶股份一事上擔當甚麼角色(如有的話)，須注意的是，這是張先生第二度斥巨款首次買入某家公司的股份，而劉燕艷女士在同一時間代表諾頓羅氏參與的計劃，正正涉及張先生所購入股份的公司的一宗交易。張先生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買入百麗的股份，開始買入的日期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即劉燕艷女士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處理“Olivia”計劃(即百麗收購奧斯的項目)的工作後不久。張先生所購入的百麗股份，大部分是在緊接收購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前的數天內購入，總成本為 1,556,750.57 元。由於買入該些美麗寶股份，張先生的滙豐銀行戶口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透支達 646,550.08 元。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日，劉燕艷女士從其中國銀行戶口分別轉帳 83,000.00 元及 72,000.00 元至她與張先生在同一銀行的聯名戶口。該些款項隨即被人以現金方式提取。同日，有人把與被提取款項金額相符的現金存入張先生的滙豐銀行戶口，使透支額得以減少。

170. 把款項從劉燕艷女士的中國銀行戶口最終轉至張先生的滙豐銀行戶口，使用這個方法的結果，是不能即時發現用以支付買入百麗股份的款項與劉燕艷女士之間有直接關連。由於當時劉燕艷女士與張先生的親密關係不受爭議，以及轉至該聯名戶口的款項全由她提供，而該戶口的開戶文件形容他們“已婚”，我們不接受她在證人陳述書中聲稱，她直到證監會進行調查後才得知款項已隨即被張先生以現金方式提取。不僅有關戶口是劉燕艷女士為指名一方的聯名戶口，而且開戶文件所載他們向銀行提供的地址是他們同居的住址。須注意的是，所提取的款項約等同劉燕艷女士的四個月薪金。在十一月五日、六日及七日，張先生戶口內的百麗股份全數售出，獲取為數 212,374.88 元的可觀利潤。

171. 張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首次購入價值 982,763.30 元的美麗寶股份，導致其滙豐銀行戶口透支逾 65,000.00 元。張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三月至四月期間售出該些股份，獲利共 72,974.44 元。一如我們先前所裁定，到了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劉燕艷女士從其取得的資料識別到美麗寶為百麗的收購目標。同樣，我們肯定，她身為諾頓羅氏忙於進行該計劃的四人小組的成員，必定知道完成該計劃的時間非常有限，而有關公告即將發出。我們信納，劉燕艷女士知道她所掌握的是有關消息，即百麗將提出現金全面收購建議，以高於最後成交市價的價格收購美麗寶的股份。在所有情況下，特別是考慮到二人的親密關係，我們肯定唯一不可抗拒的推論是，劉燕艷女士在明知自己掌握關於美麗寶的有關消息的情況下，在張先生買入美麗寶股份之前向他披露該消息。

劉燕艷女士是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張先生會利用有關消息進行美麗寶股份的交易？

172. 我們毫不猶豫地裁定，當劉燕艷女士向張先生披露關於美麗寶的有關消息時，她知道張先生會利用該消息進行美麗寶股份的交易。我們信納，她不但知道張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和十月初利用她提供作此用途的資金買賣股份，而且知道他其後繼續買賣股份。

張先生：審裁處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

173. 一如先前所指出，主席指示審裁處，該條例第 252(5) 條訂明，審裁處在識辨任何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前，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張先生沒有以任何形式參與研訊程序；他既沒有法律代表，也沒有口頭作供或向審裁處表示會提交任何材料或陳詞。

174. 我們接納劉燕艷女士的證供，指張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從卓怡融資有限公司離職後，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離開香港。入境事務處有關張先生的出入境紀錄證實了這點。

175. 雖然張先生未能參與研訊程序，但審裁處接納陳灝然先生的證供(載於其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及八月十六日的聲明³)，指證監會一直以派遞及郵寄等方式，把材料送往張先生在北京的最後為人所知住址，以及以電郵傳送方式把材料送往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內地電郵地址。首先送交張先生的是財政司司長為提起研訊程序而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的通知，並包括審裁處收到的所有材料、其後聆訊的通知及該等聆訊的紀錄謄本。結果，審裁處信納，已在研訊程序中給予張先生合理的陳詞機會。

張先生是否掌握他知道是關於美麗寶的有關消息的消息並進行美麗寶股份的交易？

176. 不受爭議的是，張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透過其滙豐銀行戶口買入共 182,000 股美麗寶股份。受爭議的是，他買入該些股份時取得甚麼消息。一如先前所指出，我們不接納張先生在會面紀錄中的說法，指他買入美麗寶股份是一項基於他對百麗和美麗寶的分析及看過分析員的報告等因素而作出的投資決定。我們信納，張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向證監會提供他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百麗所作的分析的副本，是意圖誤導證監會。我們確信，他知道證監會請他提供的，是他在買入美麗寶股份之前使用過的材料(會面紀錄記載證監會人員曾多次告訴他這一點)，而非其後才編製的材料。同樣，他向證監會提供瑞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發表的報告

³ 附錄 2。

的副本(他不單是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買入美麗寶股份之後，而且是在與證監會人員會面之後，才取得該份報告)，也是意圖誤導證監會。我們信納，這些事情與他在會面紀錄中的說法有多可信相關。

177. 須注意的是，雖然張先生在會面紀錄中多番告知證監會，他因買入百麗股份而招致損失，但他所指的是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所買的百麗股份；對於他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百麗公布收購奧斯之前買入百麗股份而賺了超過 20 萬元，他卻隻字不提。劉燕艷女士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參與導致百麗收購奧斯的計劃，工作了約 50 小時，我們是基於這情況而考慮到這項明顯的遺漏。

178. 我們接納張先生在會面紀錄中的陳述，指他和劉燕艷女士的關係“非常親密”，但我們注意到，他從未向她求婚，令這關係打了折扣，而二人年齡有差距也是問題。很明顯，該親密關係延伸至他們的財務事宜，這從二人個人銀行戶口之間的款項移動，以及他們在二零零七年十月開設聯名銀行戶口一事可資證明。我們不接納他所說，他從未與劉燕艷女士討論購買股票的事實，或她在股票投資知識方面是“一個白痴文盲”，“根本毫無”認識及“愚笨”。劉燕艷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在一家國際知名的律師行的企業融資部擔任實習律師，之前又在兩家商業律師行工作了數年。

179. 我們不接納張先生在會面紀錄中所說，在百麗與美麗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聯合公告前，他對公告的實質內容一無所知。由於我們不接納張先生的說法，指他買入美麗寶股份是一項基於他參考投資分析員的報告及對百麗和美麗寶的分析等因素，經深思熟慮後作出的有計劃商業投資決定，餘下須考慮的是，為何他在二零零

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首次購買美麗寶股份時，便買入超過 90 萬元的股份。我們信納，唯一不可抗拒的推論是，他這樣做是因為他掌握劉燕艷女士所提供關於美麗寶的有關消息，特別是為百麗與美麗寶即將發表聯合公告進行的準備工作已到了最後階段，而該公告是關於百麗建議以高於當時成交市價的現金價格收購美麗寶的股份。這消息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美麗寶股份交易的人所知，但如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美麗寶的股價造成重大影響。

張先生是否從劉燕艷女士處取得該消息，並知道她與美麗寶有關連？

180. 我們信納，張先生知道劉燕艷女士正在諾頓羅氏處理一項有關其客戶百麗收購美麗寶股份的計劃，以及她因這項工作而與美麗寶有關連。

張先生是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她因與美麗寶有關連而掌握該消息？

181. 在所有情況下，我們信納，張先生知道劉燕艷女士是基於為諾頓羅氏的客戶(即百麗)工作而與美麗寶有關連，因而取得向他所披露關於美麗寶的有關消息。

結論。

182. 因此，根據該條例第 252(3) 條，審裁處裁定劉燕艷女士曾從事內幕交易，理由是劉女士身為與美麗寶有關連的人，在明知消息屬有關消息，而張先生會利用該消息進行美麗寶的股份交易的情況下，在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購買美麗寶的股份之前，向他披露百麗將提出現金全面收購建議，以高於最後成交市價的價格收購美麗寶的股份，違反該條例第 270(1)(c) 條的規定。另外，審裁處裁定張先生曾從事內幕交易，理由是張先生明知自己掌握劉女士所提供

關於美麗寶的有關消息，也知道劉女士與美麗寶有關連並因該項關連而掌握該消息，但仍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進行美麗寶的股份交易，違反該條例第 270(1)(e) 條的規定。

獲取的利潤金額。

183. 審裁處建議在日後的聆訊中裁定第 252(3)(c) 條所指的事項，即：

“因該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 …”。

在有關聆訊中，審裁處會收取及考慮適當的材料和陳詞，以解決該爭議點。

(簽署)
倫明高法官
(主席)

(簽署)
周陳文婉女士
(成員)

(簽署)
黃茵菁女士
(成員)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第七章

就出售美麗寶股份所獲取利潤的金額作出的裁定

因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的金額。

184. 為協助審裁處裁定“因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 … 的金額”，審裁處收取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總監石鑑波先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陳述書⁴。審裁處視他為專家，並接納他就市場何時完全消化和吸納有關消息提供的意見。有關消息是指百麗及美麗寶發出有關美麗寶股份的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的聯合公告，並公布該兩隻股份暫停買賣。

185. 正如本報告第一部分第 28 段所述，張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利用其滙豐銀行戶口買入共 182,000 股美麗寶股份。他把該些股份分兩批售出，即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以每股 5.80 元售出五萬股，以及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以每股 5.83 元售出 132,000 股。

186. 不受爭議的是，兩家公司的股份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市前暫停買賣，而聯合公告是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因此，有關消息在美麗寶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恢復買賣前處於公眾領域。

187. 石先生在其報告表達意見，指美麗寶的股價因應有關消息的發布，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升 12.48%，收市報 5.86 元，成交

⁴ 附錄 3。

量為 347 萬股⁵。石先生注意到，在隨後的交易日，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美麗寶的股價下跌 0.68% 至 5.82 元，成交量為 1,006,000 股。他又注意到，美麗寶股份的成交量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銳減至 378,000 股。在該段期間，美麗寶並無公布其他股價敏感消息。

188. 石先生認為，鑑於在有關消息發布後的兩個交易日，美麗寶股份的成交量有所上升，但其後成交量則較低，有關消息：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收市前已被投資大眾完全消化和吸納，並反映在股價和交投量的變動上。”。

審裁處接納該意見。

189. 由此得出的結論是，張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及四月二十一日售出其戶口內的美麗寶股份時，有關消息不但已經發布，而且已被市場完全吸納和反映在美麗寶股份的重行評定價格上。審裁處接納主席的法律指示並據此行事，即在該些情況下，藉有關內幕交易獲取的利潤為“名義”利潤，而計算方法是該些股份的買入價與股份按重行評定成交價計算的價值之間的差額。股份的重行評定成交價是指在有關消息公開，而市場有合理機會消化該消息時計算的價格。⁶

190. 在計算時，石先生釐定有關股份在該兩天的加權平均價，即股份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三月三日的總成交金額除以成交股數，而他計得的價格是 5.83 元。

⁵ 附錄 4-由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的美麗寶股票交易數據及恒生指數。

⁶ 見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伯肯黑德的李啟新勳爵(Lord Nicholls of Birkenhead)在內幕交易審裁處訴石美玲(1999)2HKCFAR 205 一案作出的判詞第 211C-D 段。

191. 在計算股份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差額時，石先生已考慮到售出股份的各项成本。他釐定張先生所獲取的“名義”利潤為74,473.55元⁷。我們接納該證供。

結論。

192. 因此，在回答根據該條例第252(3)(c)條提出的問題時，審裁處裁定，張先生的滙豐銀行戶口因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為74,473.55元。

⁷ 附錄5-獲取純利計算表。

第八章

命令

指明人士及／或其代表的陳詞。

193. 劉燕艷女士及張先生都沒有出席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聆訊。此外，二人都沒有由他人代表出席聆訊，也沒有向審裁處作出任何書面陳詞。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發信通知審裁處，他們已在當天終止代表劉燕艷女士。

提控官的陳詞。

194. 審裁處收取提控官的書面陳詞。他特別指出，根據審裁處在其報告第一部分所作的裁斷，並無證據證明劉燕艷女士本人因張先生從事內幕交易而獲取任何利潤，而這是審裁處依據該條例第 257(1)(d)條作出交出款項令的先決條件。

訟費及開支。

195. 提控官請審裁處根據第 257(1)(e)及(f) 條所准許，就由政府⁸及證監會⁹合理地招致的訟費及開支作出命令。此外，他指出，該些訟費及開支應由張先生及劉燕艷女士平均分擔，但把材料送達身在北京的張先生的有關費用及開支¹⁰則除外。

⁸ 第一部分-673,231.00 元；第二部分-21,656.00 元。

⁹ 244,586.06 元。

¹⁰ 16,674.97 元。

對適當命令的考慮。

內幕交易的性質。

196. 正如終審法院梅師賢非常任法官在官永義訴內幕交易審裁處 [2008] 11 HKCFAR 170 一案的判詞第 190 頁第 45 段指出：

“內幕交易是一種‘暗中為害的行為’，不但損害金融市場的廉潔穩健，而且打擊公眾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

他繼續指出(第 46 段)：

“毫無疑問，內幕交易是非常嚴重的失當行為，也是一種不誠實的失當行為。”。

英格蘭及威爾斯上訴法庭首席大法官在 R v McQuoid 一案的判詞¹¹ 中重複該等觀點。他特別指出：

“內幕交易違背了對商業世界的運作極為重要的保密和信託原則；市場舞弊則削弱了公眾對金融制度廉潔穩健的信心，而公眾的信心對金融制度有效運作也是極為重要的。”。

指明人士的罪責。

197. 顯然，劉燕艷女士的行為嚴重違背了諾頓羅氏對她的信任。她受託在諾頓羅氏的一個小組中工作，處理百麗建議有條件全面收購美麗寶所有股份的計劃。雖然這項工作安排無意讓她取得該明確消息，但作為小組的成員，她要是在工作期間發現該消息，顯然應把消息保密。不過，她沒有這樣做，反而向張先生披露該消息。就張先生而言，他利用該消息買入美麗寶股份以獲取個人利益。他這樣做並沒有向僱主報告，是失責的表現。

198. 根據審裁處所得的材料，劉燕艷女士和張先生顯然在接受證監會會見後不久，已不再在香港居住，並返回內地。現時，他們似乎在北京分開居住。

¹¹ [2009] EWCA Crim 1301 第 8 及 9 段。

交出令。

199. 該條例第 257(1)(d) 條規定，審裁處只可就：

“該人因該失當行為而令他獲取的利潤 …”。

作出交出令，要求該人交出他獲取的利潤。我們裁定，沒有證據顯示劉燕艷女士曾獲取任何該等利潤。相反，張先生有獲取該等利潤，因此，審裁處只可向張先生一人作出該命令。

就政府及／或證監會的“訟費及開支”所作的命令。

200. 雖然張先生完全沒有參與研訊程序，但證監會和政府因調查有關事件而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以及在審裁處席前進行初步研訊所涉及的訟費及開支，顯然應由劉燕艷女士和張先生平均分擔。對比之下，正式聆訊的內容（有關人士被引導口頭作供和陳詞）絕大部分只與劉燕艷女士有關。同樣，正如其報告所反映，審裁處在考慮所收取的材料時，絕大部分時間都只是用於與劉燕艷女士有關的個案上。我們採取粗略的計算方式，判劉燕艷女士和張先生分別分攤有關訟費及開支的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

201. 雖然審裁處請提控官擬備核心文件冊，供正式聆訊時使用，但我們信納，命令指明人士承擔全數相關的費用，並不恰當。事件中，該所謂“核心文件冊”內的文件，最少有五個盒式檔案夾之多，其中約三分之一跟早前提交的文件重複。納入核心文件冊的重要文件，以不多於半個盒式檔案夾為恰當。因此，我們相應地減少向政府繳付訟費及開支的命令的金額。

審裁處的訟費及開支。

202. 一如其他審裁處的裁定，我們信納，把審裁處本身招致的訟費及開支¹² 納入向政府繳付訟費及開支的命令，是適當的做法。

命令。¹³

有關劉燕艷女士。

203. (i) 我們根據該條例第 257(1)(e) 條，命令劉燕艷女士就政府的訟費及開支向政府繳付 1,021,493.16 元；
- (ii) 我們根據該條例第 257(1)(f) 條，命令劉燕艷女士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訟費及開支向該會繳付 137,184.93 元；以及
- (iii) 我們根據該條例第 257(1)(g) 條，命令建議香港律師會針對劉燕艷女士採取紀律行動。

有關張必佳先生。

204. (i) 我們根據該條例第 257(1)(d) 條，命令張必佳先生向政府繳付 74,473.55 元，即他因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
- (ii) 我們根據該條例第 257(1)(e) 條，命令張必佳先生就政府的訟費及開支向政府繳付 534,783.60 元；
- (iii) 我們根據該條例第 257(1)(f) 條，命令張必佳先生就證監會的訟費及開支向該會繳付 107,401.13 元；
- (iv) 我們根據該條例第 257(1)(g) 條，命令建議證監會針對張必佳先生採取紀律行動；以及

¹² 897,585.43 元。

¹³ 附錄 6-訟費及開支的分攤。

(v) 我們根據該條例第 259 條，命令張必佳先生就 74,473.55 元這筆款項向政府繳付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起計算的複利息，利率按不時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9 條適用於判定債項的利率計算，結算期為一年。

證人開支。

205. 我們根據該條例第 260(1)(a) 條，命令就劉秉堯先生以證人身分出席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向他繳付 223.50 元。

第九章

雜項事宜

指示。

206. 我們根據該條例第 264(1) 條，指示提控官安排在原訟法庭登記向政府及證監會繳付訟費及開支的審裁處命令。我們指示審裁處秘書向香港律師會提供本報告。

審裁處的聆訊。

207. 審裁處在下列日期進行公開聆訊：

- (i) 初步聆訊：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二十日及六月二十五日
- (ii) 正式聆訊：第一部分¹⁴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及八月十一日

第二部分 —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法律代表。

208. (i) 葉德強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前一直擔任提控官，其後由蔡維邦先生接任提控官一職；
- (ii) 劉燕艷女士—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九月二十一日代劉女士行事，並指示 MJ Kenny 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開始，至同年七月二十九日結束的所有聆訊中代表她出庭；以及

¹⁴ 在代劉燕艷女士行事的人提出要求後，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一日及二日進行的聆訊取消，讓她可就正式聆訊作準備和由律師代表出庭。

(iii) 張必佳先生並無法律代表，在整個研訊程序中一直沒有出庭。

謄本。

209. Taylor Reporting Limited 提供所有公開聆訊的謄本。

鳴謝。

210. 審裁處感謝所有在研訊程序中提供協助的人。

(簽署)
倫明高法官
(主席)

(簽署)
周陳文婉女士
(成員)

(簽署)
黃茵菁女士
(成員)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